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云南鑫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大型禽畜养殖场项目]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南屏镇曼连村中寨组租用晋润鑫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地,占地面积为1540㎡,建设待宰圈、屠宰间、冷鲜肉加工车间、辅助用房、公用工程、环保设施,形成大型蛋鸡、肉鸡及1条大型蛋鸡屠宰生产线,设计屠宰量为牛40000头/年。				
	项目代码	2312-530003-04-05-512330				建设规模	设计屠宰量为牛40000头/年。			
	环评报告平台项目编号	762248			建设周期	2024年8月				
	建设地点	昆明市晋宁区南屏镇曼连村中寨组闲置地			预计投产时间	2025年2月				
	项目备案周期(月)	6.0			环评经济行业类别及代码	C1311牲畜屠宰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畜禽养殖业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屠宰羊猪10万头、肉牛1万头、肉羊15万只、禽类100万只及以上			项目申请资质	新申报项目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编制环评文件名称	无				
	现有工程环评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编号(次、扩建项目)	无			编制环评文件文号	无				
	是否环评开展情况	无			环评专家评审意见文号	无				
	编制环评营业执照	无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经纬度工程)	经度	100°50'9.08774"	纬度	22°45'4.27813"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40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起点坐标		工程长度(千米)	15.22		
总投资(万元)	1298.00			环评投资(万元)	182.60		所占比例(%)	15.22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晋润鑫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其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78234875318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MA6K3JH52L		联系电话	19387931311		姓名	吴博	联系电话	13882054730
	通信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南屏镇曼连村中寨组闲置地			通信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南屏镇曼连村中寨组闲置地23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量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区域削减量来源(国家、省核准排污项目)		
		①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削减替代总量(吨/年)	⑦削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万吨/年)	17.51753		5.145046	0.000	0.000	27.66258	5.145	
		COD	123.81		9.83	0	0.000	132.64000	9.830	
		氨	0.33		0.003	0	0.000	0.33550	0.001	
		总磷							0.000	
		总氮							0.000	
		总铜							0.000	
		总汞							0.000	
		总镉							0.000	
		总铬							0.000	
		总锰							0.000	
		六价铬							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			

废气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322.88		322.880	0.000	0.000	-322.880
	二氧化硫	0.184		0.184	0.000	0.000	-0.184
	氮氧化物	0.484		0.484	0.000	0.000	-0.484
	颗粒物	0.0466		0.047	0.000	0.000	-0.047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铅					0.000	0.000
	汞					0.000	0.000
	镉					0.000	0.000
	铬					0.000	0.000
	类金属砷					0.000	0.000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生态保护红线	(可增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	(可增行)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	(可增行)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可增行)		/	核心景区、一般景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主要原料及燃料信息	主要原料					主要燃料					
	序号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及含量 (%)	序号	名称	灰分 (%)	硫分 (%)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1	肉牛	25200	t/a		1					
	2										
	3										
	4										
5											

大气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有组织排放 (主要排放口)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米)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生产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序号 (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	序号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排放量 (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DA001	化制废气排气口	15	1	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60%	1	无害化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	0.0045	0.00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DA003	大牲畜待宰间、屠宰间恶臭	15	2	抽风收集+固体床活性炭吸附设施 (TA001)	收集80%+90%	2	待宰间、屠宰间	氨		0.0138	0.01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0033	0.0006			
DA004	生猪、家禽待宰间、屠宰间恶臭	15	3	抽风收集+固体床活性炭吸附设施 (TA002)	收集80%+90%	3	待宰间、屠宰间	氨		0.4185	3.6561			
								硫化氢		0.0125	0.1096			

危险废物	1	检验废液和废旧试剂	检验室	固液混合	900-047-49	0.2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是
	2	废活性炭	无害化处理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0.0133						
	3	废机油	车间设备	液体	900-249-08	0.4						是

委 托 书

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大牲畜屠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填报单位：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3年12月21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内资)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30800MA6K3QH52L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张玮玮	固定电话	2203188
	项目联系人	张玮玮	移动电话	189879333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大牲畜屠宰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农业		
	*建设地点详情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中寨洗碗田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2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3年12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4年06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在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大牲畜屠宰项目，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项目内包括大牲畜检验、检疫及一条大牲畜屠宰生产线，设计屠宰量牛40000头/年。			
声明和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除政府印发的核准目录以外的不使用政府资金的投资项目备案。本备案证有效期二年，自发证之日起二年内未开工建设自动失效。备案项目开工前，需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完成土地、林地、规划、环评、安全生产、水保、节能、稳评、人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备案机关
确认信息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大牲畜屠宰项目(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备案号【项目代码】: 2312-530802-04-05-512330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 普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1日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在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大牲畜屠宰项目,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项目内包括大牲畜交易、大牲畜检验、检疫及一条大牲畜屠宰生产线,设计屠宰量为牛200头/天;驴200头/天;羊500只/天。	拟在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大牲畜屠宰项目,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项目内包括大牲畜检验、检疫及一条大牲畜屠宰生产线,设计屠宰量牛40000头/年。	2024-05-30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39.130.161.35/>)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固定资产投资项

2312-530802-04-05-512330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00MA6K3QH52L

(副本)

副本编号: 3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先玮

住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中寨洗
碗田

经营范围 牲畜屠宰；冷鲜肉、肉食品加工和销售；牲畜、家禽养殖和销
售；饲料加工生产和销售；农产品收购和销售；进出口贸易；
冷链物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5 月 4 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2022年07月15日

有效期：自 2022年 07月 15日至 2027年 07月 15日

许可证编号： 思排水 字第 22-84 号

乙方（承租方）：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签定本合同：

一、甲方愿意将位于普洱市思茅区肖屏镇曼连村中寨洗碗田坝塘边的茶地承租给乙方，该土地东起227国道通往曼西坝的乡村道路，西至西起第一颗灯台树（西后墙可延伸1-2米），南至木材厂，北至罗继红家座基相邻。乙方修建项目时应预留一条人行通道供甲方使用。

二、该土地用途为农业设施建设，休闲民宿建设、养殖、加工等。

三、该土地租期为二十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43年12月31日止。租金按该地块每年人民币160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二十年共计320000.00元，分三次付清。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三个工作日内付款120000.00元，第二次付款时间为：租期第六年付款



100000.00元，第三次付款时间为：租期第十一年付款100000.00元。

四、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收取土地租金，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土地，租期内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甲方有权依法获得土地赔偿金和清土方赔偿款的60%，同时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交未使用年限的租金、清土方赔偿款的40%及清土方外的建设补偿款。租期届满后，乙方租期内建设的基础设施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有意续租，甲方应优先考虑续租乙方。

五、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提高租金，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六、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承租的土地，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享有国家对乙方承建项目的优惠政策及补偿资金。

七、本合同一经签定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变更，都不得因此而改变或解除本合同。

八、在合同生效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数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租金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



乙方（承租方）：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签定本合同：

一、甲方愿意将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中寨洗碗田坝塘边的茶地承租给乙方，该土地东起227国道通往曼西坝的乡村道路，西至李建洪家座基平行，南至胡中于家座基，北至李建洪家座基相邻。乙方修建项目时应预留一条人行通道供甲方使用。

二、该土地用途为农业设施建设，休闲民宿建设、养殖、加工等。

三、该土地租期为二十年，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43年11月30日止。租金按该地块每年人民币160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二十年共计320000.00元，分三次付清。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三个工作日内付款120000.00元，第二次付款时间为：租期第六年付款100000.00元，第三次付款时间为：租期第十一年付款100000.00元。



四、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收取土地租金，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土地，租期内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甲方有权依法获得土地赔偿金，同时应退还乙方已交未使用年限的租金和建设补偿款。租期届满后，乙方租期内建设的基础设施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有意续租，甲方应优先考虑续租乙方。

五、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提高租金，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六、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承租的土地，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享有国家对乙方承建项目的优惠政策及补偿资金。

七、本合同一经签定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变更，都不得因此而改变或解除本合同。

八、在合同生效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数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租金额的 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定额支付租金，如逾期六十日未支付租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普洱市思茅区自然资源局

普洱市思茅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普洱金润农牧 发展有限公司扩大牲畜屠宰项目 的用地意见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大牲畜屠宰项目三区三线手续的申请》已收悉，根据提供的用地范围，套合相关数据库，意见如下：

- 项目不涉及思茅区生态保护红线。
- 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如需用地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普洱市思茅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11日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文件

思政复〔2023〕552号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拟用地土地性质的批复

南屏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确定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拟用地土地性质的请示》（南政发〔2023〕215号）收悉，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对南屏镇曼连社区刀官寨小组洗碗田坝塘涉及的面积0.154公顷土地，参照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与国土“三调”数据比对，结合现状调查，确认为非林地。项目建设中如需使用林地的严格按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农业农村部门设施农用地备案审查表

单位：公顷

申请人	张芫玮						
项目名称	牲畜、家禽检验检疫监测设施用地						
建设地点	南屏镇曼连社区刀官寨居民小组洗碗田坝塘						
申请使用年限	5年 2023年12月01日至2028年12月01日						
申请使用土地情况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1540		0.1540				
农用地类型	合计	生产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		
	0.0850	0.0000			0.0850		
区农业农村局 意见	<p>审查内容:项目是否属设施农用地,是否符合农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p>						
	<p>项目属设施农用地,符合农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建设内容符合有关要求,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符合规定,同意。</p>						
经办人:		负责人: 杨宏斌		公章:			2023年12月09日





正本



普洱恒德环保
PU'ER HENGD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检测报告

普恒检字【2024】第 085 号

项目名称：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大牲畜屠宰项目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04月01日

普洱恒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封面上无“CMA章”、“普洱恒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正本”章以及在报告骑缝位置无“普洱恒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加盖“普洱恒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879）2889655

E-mail: 36356949@qq.com

质量投诉电话：（0879）2889655

邮政编码： 665000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 34 号兴盛大厦七楼



一、项目概况

1.委托方：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检测内容：地下水、环境噪声、环境空气

3.检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3.1 地下水

(1)检测点位：DW1(上游)、DW2(项目厂区侧面)、DW3(下游)，共3个检测点位；

(2)检测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化物、铅、镉、铁、锰、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分包)、总大肠菌群(分包)、细菌总数(分包)、八大离子(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分包)，共29项检测因子；

(3)检测频率：连续采样2天，每天一次；

3.2 环境噪声

(1)检测点位：项目厂界(包含现有项目)四周各设1个点，南侧木材厂办公生活区1个(5#)，东侧印刷小作坊1个(6#)，共6个检测点位；

(2)检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Leq ；

(3)检测频率：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3.3 环境空气

(1)检测点位：Q1(项目厂区)、Q2(项目区下风向居民点处)，共2个检测点位；

(2)检测因子：氨、硫化氢、TSP、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分包)，共6项检测因子；

(3)检测频率：TSP采样时间不小于24h，给出24小时平均值，其余因子连续7天，每天采样4次；

二、样品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大牲畜屠宰项目现状检测		
联系人	张玮玮	联系电话	18987933311
项目地址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中寨洗碗田		
样品类型	地下水、环境噪声、环境空气	采样方式	地下水：现场手工采样 环境噪声：现场仪器直读 环境空气：现场仪器采样
检测时间	2024.03.13~2024.03.26	样品数量	地下水：6组 环境空气：294组
保存方式	样品已按要求封口避光保存		
接样日期	2024.03.13~2024.03.20		
采样人	张成敏、李骞		
送样人	张成敏、李骞	接样人	万永银
样品状态	样品包装完整，标识唯一		

三、检测及测试条件

（1）气象条件：

检测点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项目区	2024.03.13	86.6~86.8	13.2~28.4	1.1~1.6	西南	晴
	2024.03.14	86.6~86.8	14.0~24.4	0.8~1.4	西南	晴
	2024.03.15	86.6~86.8	15.6~28.8	0.8~1.3	西南	晴
	2024.03.16	86.6~86.8	15.2~29.0	1.0~1.5	西南	晴
	2024.03.17	86.6~86.8	15.6~29.2	0.8~1.5	西南	晴
	2024.03.18	86.6~86.8	15.0~28.2	0.9~1.6	西南	晴
	2024.03.19	86.6~86.8	14.2~29.0	1.0~1.6	西南	晴

（2）检测条件：检测工作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从样品的采集、保存到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和统计审核均按国家颁布的标准方法和计量认证的要求进行

四、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PHBJ-260 笔式酸度计	HDX-40	张成敏 李 赛	/
氨 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V-13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DS-10	陶蓓	0.025 mg/L
硝酸盐	GB7480-87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分光光度计	HDS-04	万永银	0.02 mg/L
亚硝酸盐	GB7493-87 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分光光度计	HDS-04	万永银	0.003 mg/L
挥发酚	HJ503-2009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分光光度计	HDS-04	王丽	0.0003mg/L
氰化物	HJ484-2009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 光光度法	V-13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DS-10	王丽	0.004 mg/L
汞	HJ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 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 光法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HDS-02	王丽	0.00004 mg/L
砷					0.0003 mg/L
铬（六价）	GB7467-87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 度法	V-13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DS-10	王丽	0.004 mg/L
总硬度	GB7477-87 EDTA 滴定法	/	/	陶蓓	0.05 mmol/L
氟化物	GB7484-87 离子选择电极法	pH 计 PHS-3E	HDS-12	万永银	0.05 mg/L
铅	GB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DS-01	陶蓓	0.01 mg/L
镉					0.001 mg/L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检出限
铁	GB11911-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DS-01	陶蓓	0.03 mg/L
锰					0.01 mg/L
高锰酸盐指数	GB11892-89 水质 高锰酸盐的测定	/	/	万永银	0.5 mg/L
硫酸盐	HJ/T342-2007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T6 新世纪 紫外分光光度计	HDS-04	万永银	8 mg/L
氯化物	GB11896-89 硝酸银滴定法	/	/	陶蓓	10 mg/L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 方法 第4部分:感官 性状和物理指标(11.1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AL104 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 101-1AB 电热鼓 风干燥箱	/	石奋琪	/
总大肠菌 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 方法 第12部分:微 生物指标(5.1 多管 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BSC-400 恒温恒湿箱	/	周妮	2MPN/100m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 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HWS-080 恒温恒湿培 养箱	/	周妮	/
钾*(K ⁺)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 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AP PRO X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周妮	0.05mg/L
钠*(Na ⁺)			/		0.12mg/L
钙*(Ca ²⁺)			/		0.02mg/L
镁*(Mg ²⁺)			/		0.003mg/L
碳酸根*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 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 子的测定 DZ/T 0064.49-2021	50ml 滴定管	/	石奋琪	5mg/L
重碳酸根* (HCO ₃ ⁻)		50ml 滴定管	/		5mg/L
氯化物* (Cl ⁻)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11896-89	50ml 滴定管	/	李能	10mg/L
硫酸盐* (SO ₄ 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 方法 第5部分:无机 非金属指标(4.3 铬 酸钡分光光度法(热 法)) GB/T 5750.5-2023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	李金建	5mg/L
环境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DX-55 HDX-35	张成敏 李 睿	/
总悬浮颗 粒物(TSP)	HJ1263-2022 环境空 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MF1035B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HDS-44	陶蓓	7 μg/m ³
氨	HJ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V-13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DS-10	张成敏	0.01 mg/m ³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检出限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003年)	V-13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DS-10	张成敏	0.001 mg/m ³
氮氧化物	HJ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 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 度法	V-13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DS-10	陶蓓	0.005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HJ604-2017 环境空 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一气相色谱法	上海天美 GC7900 气相色谱仪	HDS-03	万永银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 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李媛 李能 杨颖 石奋琪 周妮 王志春 毕小丽	10(无量纲)
备注	**为分包检测项目, 分包单位: 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五、检测结果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地下水 DW3		地下水 DW2		地下水 DW1	
	DX24052-01-01-01	DX24052-01-02-01	DX24052-02-01-01	DX24052-02-02-01	DX24052-03-01-01	DX24052-03-02-01
pH 值	6.77	6.83	7.05	7.03	6.91	6.96
氨 氮	0.07	0.12	0.29	0.21	0.03	0.05
硝酸盐	0.09	0.10	0.08	0.08	0.07	0.07
亚硝酸盐	0.021	0.016	0.025	0.020	0.030	0.022
挥发酚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氰化物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汞	0.00004 L	0.00004 L	0.00004 L	0.00004 L	0.00004 L	0.00004 L
砷	0.0008	0.0007	0.0012	0.0009	0.0007	0.0009
铬(六价)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总硬度	60	62	210	188	157	152
氟化物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铅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镉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铁	0.03 L	0.046	0.03 L	0.03 L	0.138	0.148
锰	0.079	0.068	0.01 L	0.01 L	0.042	0.036
高锰酸盐指数	1.4	1.3	1.1	1.2	1.5	1.6
硫酸盐	15	18	14	10	8 L	8 L
氯化物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溶解性总固体*	324	304	448	453	438	43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37	42	49	43	28	32
钾*(K ⁺)	0.80	0.51	1.29	0.70	1.00	0.70
钠*(Na ⁺)	3.85	3.13	3.93	2.93	4.26	3.64
钙*(Ca ²⁺)	18.5	19.1	68.6	62.5	46.5	45.6
镁*(Mg ²⁺)	3.22	3.32	9.10	7.82	9.84	9.20
碳酸根*(CO ₃ ²⁻)	5 L	5 L	5 L	5 L	5 L	5 L
重碳酸根* (HCO ₃ ⁻)	60	54	226	208	191	188
氟化物*(F ⁻)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硫酸盐*(SO ₄ ²⁻)	14	19	14	9	5 L	5 L
备注	(1) “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分析方法检出限。 (2) “*”为分包检测项目, 分包单位: 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5.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时段	监测点位	Leq	L10	L50	L90	标准差 (SD)
2024.03.13	昼间 10:27~10:37	1#	57.5	60.6	54.6	46.6	6.0
	夜间 23:16~23:26		45.9	50.4	35.2	30.2	7.7
	昼间 10:07~10:17	2#	55.5	60.0	50.8	38.8	7.7
	夜间 22:46~22:56		47.7	51.2	41.6	34.6	6.4
	昼间 11:02~11:22	3#	62.6	65.6	59.0	47.8	7.8
	夜间 23:54~00:04		50.0	53.2	42.6	30.8	8.7
	昼间 10:42~10:52	4#	64.1	67.8	60.0	33.2	12.8
	夜间 23:34~23:44		49.8	54.8	41.6	30.4	9.5
	昼间 09:54~10:04	5#	55.1	59.2	42.0	31.2	10.5
	夜间 22:23~22:33		48.4	51.4	36.2	31.0	8.0
	昼间 11:13~11:23	6#	58.7	62.6	55.2	41.6	8.3
	次日夜间 00:06~00:16		45.8	48.8	34.4	29.6	7.3
2024.03.14	昼间 10:50~10:00	1#	57.0	61.0	50.8	42.4	6.7
	夜间 22:47~22:57		47.4	51.6	41.6	34.4	6.4
	昼间 10:31~10:41	2#	57.0	59.2	51.2	44.2	6.0
	夜间 22:26~22:36		49.1	53.0	46.4	36.2	6.3
	昼间 11:25~11:35	3#	62.0	65.8	57.8	47.6	7.1
	夜间 23:22~23:32		52.8	54.6	37.4	32.6	8.6
	昼间 11:07~11:17	4#	62.5	66.8	55.8	45.6	8.0
	夜间 23:05~23:15		50.2	53.4	44.4	35.0	7.0
	昼间 10:13~10:23	5#	59.8	64.0	54.0	35.4	10.3
	夜间 22:07~22:17		49.1	52.4	39.2	31.8	8.0
	昼间 11:37~11:47	6#	58.3	63.0	41.2	43.0	7.4
	夜间 23:42~23:52		47.7	51.2	44.4	34.2	6.2

5.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5.3.1 总悬浮颗粒物(TSP)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TSP)检测结果
2024.03.13~2024.03.14	Q1	H24052-01-01-061-1	0.188
	Q2	H24052-02-01-062-1	0.079
2024.03.14~2024.03.15	Q1	H24052-01-02-063-1	0.179
	Q2	H24052-02-02-064-1	0.076
2024.03.15~2024.03.16	Q1	H24052-01-03-065-1	0.185
	Q2	H24052-02-03-066-1	0.082
2024.03.16~2024.03.17	Q1	H24052-01-04-067-1	0.200
	Q2	H24052-02-04-068-1	0.090
2024.03.17~2024.03.18	Q1	H24052-01-05-069-1	0.193
	Q2	H24052-02-05-070-1	0.087
2024.03.18~2024.03.19	Q1	H24052-01-06-071-1	0.217
	Q2	H24052-02-06-072-1	0.101
2024.03.19~2024.03.20	Q1	H24052-01-07-073-1	0.198
	Q2	H24052-02-07-074-1	0.107

5.3.2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2024.03.13	Q1	H24052-01-01-01-6	< 10
		H24052-01-01-02-6	< 10
		H24052-01-01-03-6	< 10
		H24052-01-01-04-6	< 10
	Q2	H24052-02-01-01-6	< 10
		H24052-02-01-02-6	< 10
		H24052-02-01-03-6	< 10
		H24052-02-01-04-6	< 10
2024.03.14	Q1	H24052-01-02-01-6	< 10
		H24052-01-02-02-6	< 10
		H24052-01-02-03-6	< 10
		H24052-01-02-04-6	< 10
	Q2	H24052-02-02-01-6	< 10
		H24052-02-02-02-6	< 10
		H24052-02-02-03-6	< 10
		H24052-02-02-04-6	< 10
2024.03.15	Q1	H24052-01-03-01-6	< 10
		H24052-01-03-02-6	< 10

2024.03.15	Q1	H24052-01-03-03-6	< 10
		H24052-01-03-04-6	< 10
2024.03.15	Q2	H24052-02-03-01-6	< 10
		H24052-02-03-02-6	< 10
		H24052-02-03-03-6	< 10
		H24052-02-03-04-6	< 10
2024.03.16	Q1	H24052-01-04-01-6	< 10
		H24052-01-04-02-6	< 10
		H24052-01-04-03-6	< 10
		H24052-01-04-04-6	< 10
	Q2	H24052-02-04-01-6	< 10
		H24052-02-04-02-6	< 10
		H24052-02-04-03-6	< 10
		H24052-02-04-04-6	< 10
2024.03.17	Q1	H24052-01-05-01-6	< 10
		H24052-01-05-02-6	< 10
		H24052-01-05-03-6	< 10
		H24052-01-05-04-6	< 10
	Q2	H24052-02-05-01-6	< 10
		H24052-02-05-02-6	< 10
		H24052-02-05-03-6	< 10
		H24052-02-05-04-6	< 10
2024.03.18	Q1	H24052-01-06-01-6	< 10
		H24052-01-06-02-6	< 10
		H24052-01-06-03-6	< 10
		H24052-01-06-04-6	< 10
	Q2	H24052-02-06-01-6	< 10
		H24052-02-06-02-6	< 10
		H24052-02-06-03-6	< 10
		H24052-02-06-04-6	< 10
2024.03.19	Q1	H24052-01-07-01-6	< 10
		H24052-01-07-02-6	< 10
		H24052-01-07-03-6	< 10
		H24052-01-07-04-6	< 10
	Q2	H24052-02-07-01-6	< 10
		H24052-02-07-02-6	< 10
		H24052-02-07-03-6	< 10
		H24052-02-07-04-6	< 10
备注	(1) “<+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2) “*”为分包检测项目, 分包单位: 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5.3.3 氨、硫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氨		硫化氢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3.13	Q1	H24052-01-01-01-2	0.040	H24052-01-01-01-3	0.0021	H24052-01-01-01-4	0.041	H24052-01-01-01-5	0.07 L
		H24052-01-01-02-2	0.034	H24052-01-01-02-3	0.0018	H24052-01-01-02-4	0.028	H24052-01-01-02-5	0.09
		H24052-01-01-03-2	0.029	H24052-01-01-03-3	0.0014	H24052-01-01-03-4	0.027	H24052-01-01-03-5	0.10
		H24052-01-01-04-2	0.033	H24052-01-01-04-3	0.0017	H24052-01-01-04-4	0.045	H24052-01-01-04-5	0.07
	Q2	H24052-02-01-01-2	0.017	H24052-02-01-01-3	0.0012	H24052-02-01-01-4	0.017	H24052-02-01-01-5	0.07 L
		H24052-02-01-02-2	0.014	H24052-02-01-02-3	0.0011	H24052-02-01-02-4	0.012	H24052-02-01-02-5	0.07 L
		H24052-02-01-03-2	0.010	H24052-02-01-03-3	0.001 L	H24052-02-01-03-4	0.013	H24052-02-01-03-5	0.07 L
		H24052-02-01-04-2	0.017	H24052-02-01-04-3	0.0012	H24052-02-01-04-4	0.019	H24052-02-01-04-5	0.07 L
2024.03.14	Q1	H24052-01-02-01-2	0.039	H24052-01-02-01-3	0.0024	H24052-01-02-01-4	0.047	H24052-01-02-01-5	0.07 L
		H24052-01-02-02-2	0.035	H24052-01-02-02-3	0.0021	H24052-01-02-02-4	0.034	H24052-01-02-02-5	0.07 L
		H24052-01-02-03-2	0.029	H24052-01-02-03-3	0.0015	H24052-01-02-03-4	0.040	H24052-01-02-03-5	0.09
		H24052-01-02-04-2	0.032	H24052-01-02-04-3	0.0021	H24052-01-02-04-4	0.055	H24052-01-02-04-5	0.08
	Q2	H24052-02-02-01-2	0.012	H24052-02-02-01-3	0.0011	H24052-02-02-01-4	0.018	H24052-02-02-01-5	0.07 L
		H24052-02-02-02-2	0.010	H24052-02-02-02-3	0.0013	H24052-02-02-02-4	0.014	H24052-02-02-02-5	0.07
		H24052-02-02-03-2	0.01 L	H24052-02-02-03-3	0.0011	H24052-02-02-03-4	0.015	H24052-02-02-03-5	0.07
		H24052-02-02-04-2	0.014	H24052-02-02-04-3	0.001 L	H24052-02-02-04-4	0.019	H24052-02-02-04-5	0.07
2024.03.15	Q1	H24052-01-03-01-2	0.037	H24052-01-03-01-3	0.0024	H24052-01-03-01-4	0.053	H24052-01-03-01-5	0.07 L
		H24052-01-03-02-2	0.029	H24052-01-03-02-3	0.0025	H24052-01-03-02-4	0.043	H24052-01-03-02-5	0.07 L
		H24052-01-03-03-2	0.028	H24052-01-03-03-3	0.0020	H24052-01-03-03-4	0.034	H24052-01-03-03-5	0.07 L
		H24052-01-03-04-2	0.034	H24052-01-03-04-3	0.0023	H24052-01-03-04-4	0.058	H24052-01-03-04-5	0.07 L
	Q2	H24052-02-03-01-2	0.013	H24052-02-03-01-3	0.0012	H24052-02-03-01-4	0.017	H24052-02-03-01-5	0.07 L
		H24052-02-03-02-2	0.012	H24052-02-03-02-3	0.001 L	H24052-02-03-02-4	0.012	H24052-02-03-02-5	0.07 L
		H24052-02-03-03-2	0.01 L	H24052-02-03-03-3	0.001 L	H24052-02-03-03-4	0.012	H24052-02-03-03-5	0.07 L
		H24052-02-03-04-2	0.01 L	H24052-02-03-04-3	0.0015	H24052-02-03-04-4	0.019	H24052-02-03-04-5	0.07 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氨		硫化氢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3.16	Q1	H24052-01-04-01-2	0.039	H24052-01-04-01-3	0.0021	H24052-01-04-01-4	0.062	H24052-01-04-01-5	0.07 L
		H24052-01-04-02-2	0.033	H24052-01-04-02-3	0.0022	H24052-01-04-02-4	0.043	H24052-01-04-02-5	0.07 L
		H24052-01-04-03-2	0.031	H24052-01-04-03-3	0.0018	H24052-01-04-03-4	0.038	H24052-01-04-03-5	0.07 L
		H24052-01-04-04-2	0.037	H24052-01-04-04-3	0.0021	H24052-01-04-04-4	0.063	H24052-01-04-04-5	0.07 L
	Q2	H24052-02-04-01-2	0.011	H24052-02-04-01-3	0.0012	H24052-02-04-01-4	0.019	H24052-02-04-01-5	0.07 L
		H24052-02-04-02-2	0.014	H24052-02-04-02-3	0.0013	H24052-02-04-02-4	0.014	H24052-02-04-02-5	0.07 L
		H24052-02-04-03-2	0.010	H24052-02-04-03-3	0.001 L	H24052-02-04-03-4	0.015	H24052-02-04-03-5	0.07 L
		H24052-02-04-04-2	0.011	H24052-02-04-04-3	0.0012	H24052-02-04-04-4	0.017	H24052-02-04-04-5	0.09
	Q1	H24052-01-05-01-2	0.037	H24052-01-05-01-3	0.0018	H24052-01-05-01-4	0.060	H24052-01-05-01-5	0.07 L
		H24052-01-05-02-2	0.033	H24052-01-05-02-3	0.0014	H24052-01-05-02-4	0.042	H24052-01-05-02-5	0.07
		H24052-01-05-03-2	0.030	H24052-01-05-03-3	0.0014	H24052-01-05-03-4	0.036	H24052-01-05-03-5	0.07
		H24052-01-05-04-2	0.033	H24052-01-05-04-3	0.0018	H24052-01-05-04-4	0.059	H24052-01-05-04-5	0.07 L
2024.03.17	Q2	H24052-02-05-01-2	0.013	H24052-02-05-01-3	0.0011	H24052-02-05-01-4	0.017	H24052-02-05-01-5	0.07
		H24052-02-05-02-2	0.015	H24052-02-05-02-3	0.0011	H24052-02-05-02-4	0.012	H24052-02-05-02-5	0.07 L
		H24052-02-05-03-2	0.01 L	H24052-02-05-03-3	0.001 L	H24052-02-05-03-4	0.014	H24052-02-05-03-5	0.07 L
		H24052-02-05-04-2	0.01 L	H24052-02-05-04-3	0.001 L	H24052-02-05-04-4	0.018	H24052-02-05-04-5	0.07 L
2024.03.18	Q1	H24052-01-06-01-2	0.042	H24052-01-06-01-3	0.0024	H24052-01-06-01-4	0.051	H24052-01-06-01-5	0.07 L
		H24052-01-06-02-2	0.039	H24052-01-06-02-3	0.0021	H24052-01-06-02-4	0.034	H24052-01-06-02-5	0.07 L
		H24052-01-06-03-2	0.035	H24052-01-06-03-3	0.0016	H24052-01-06-03-4	0.030	H24052-01-06-03-5	0.07 L
		H24052-01-06-04-2	0.037	H24052-01-06-04-3	0.0019	H24052-01-06-04-4	0.053	H24052-01-06-04-5	0.07 L
	Q2	H24052-02-06-01-2	0.015	H24052-02-06-01-3	0.0012	H24052-02-06-01-4	0.019	H24052-02-06-01-5	0.07 L
		H24052-02-06-02-2	0.011	H24052-02-06-02-3	0.0012	H24052-02-06-02-4	0.013	H24052-02-06-02-5	0.07 L
		H24052-02-06-03-2	0.01 L	H24052-02-06-03-3	0.001 L	H24052-02-06-03-4	0.010	H24052-02-06-03-5	0.07 L
		H24052-02-06-04-2	0.011	H24052-02-06-04-3	0.001 L	H24052-02-06-04-4	0.019	H24052-02-06-04-5	0.07 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氨		硫化氢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3.19	Q1	H24052-01-07-01-2	0.037	H24052-01-07-01-3	0.0032	H24052-01-07-01-4	0.047	H24052-01-07-01-5	0.07 L
		H24052-01-07-02-2	0.033	H24052-01-07-02-3	0.0026	H24052-01-07-02-4	0.040	H24052-01-07-02-5	0.07 L
		H24052-01-07-03-2	0.030	H24052-01-07-03-3	0.0023	H24052-01-07-03-4	0.031	H24052-01-07-03-5	0.07 L
		H24052-01-07-04-2	0.032	H24052-01-07-04-3	0.0028	H24052-01-07-04-4	0.052	H24052-01-07-04-5	0.07 L
		H24052-02-07-01-2	0.013	H24052-02-07-01-3	0.001 L	H24052-02-07-01-4	0.016	H24052-02-07-01-5	0.07 L
	Q2	H24052-02-07-02-2	0.016	H24052-02-07-02-3	0.0012	H24052-02-07-02-4	0.015	H24052-02-07-02-5	0.07 L
		H24052-02-07-03-2	0.01 L	H24052-02-07-03-3	0.001 L	H24052-02-07-03-4	0.015	H24052-02-07-03-5	0.07 L
		H24052-02-07-04-2	0.012	H24052-02-07-04-3	0.001 L	H24052-02-07-04-4	0.020	H24052-02-07-04-5	0.07 L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王丽

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审核: 周晓翰

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批准: 李敏

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以下空白

一般固废处理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普洱市丰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格栅和气浮池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畜禽粪便和胃容物）委托乙方处理的相关事宜，经过充分的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

1. 固体废物种类：格栅和气浮池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畜禽粪便和胃容物；
2. 运输方式：甲方每日将固体废物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卸车；
3. 处置方式：用作农肥。

第二条 承诺及保证

1. 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合同约定固废的权利，并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2. 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本合同约定固废处置合法资质，固废不得随意丢弃。并确保相关固废资料信息不得外流。

3. 甲方承诺及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固废由乙方处理不得有第三方参与。

第三条 固废的处理

1. 固废的处理的频率，双方约定选择按下列方式执行：

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将指定卸货地点告知甲方。

2. 运输固废所需车辆，由甲方自行提供。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期限为：2024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

第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普洱金润
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普洱市
丰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0日

一般固废处理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普洱荣高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鸡毛、猪毛、鸡血、猪血）委托乙方处理的相关事宜，经过充分的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

1. 固体废物种类：鸡毛、猪毛、鸡血、猪血；
2. 鸡毛、猪毛运输方式：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天内将固体废物收集、整理、打包、装卸及现场环境的清洁；
3. 鸡血、猪血运输方式：每日由乙方派专人到厂收集后清运出厂；
4. 鸡毛和猪毛费用：乙方按年支付甲方 20000.00 元；鸡血费用：乙方按年支付甲方 20000.00 元；猪血费用：1元/头，以实际屠宰数为准。
5. 处置方式：外售。

第二条 承诺及保证

1. 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合同约定固废的权利，并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2. 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本合同约定固废处置合法资质，固废不得随意丢弃。并确保相关固废资料信息不得外流。

3. 甲方承诺及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固废由乙方处理不得有第三方参与。

第三条 固废的处理

1. 固废的处理的频率，双方约定选择按下列方式执行：

鸡毛、猪毛清运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天内清运完毕；鸡血、猪血每日由乙方派专人到厂收集后清运出厂。

2. 运输固废所需车辆，由乙方自行提供。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第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普洱金润农牧
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4.1

乙方（盖章）：普洱高商贸易

日期：2024.4.1



一般固废处理委托合同

甲方：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昆明普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油废渣）委托乙方收购处理的相关事宜，经过甲乙双方充分的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约定处理物资及价格

1. 约定处理物资：废油废渣；
2. 价格：3.00元/公斤，乙方同意并知悉：本合同所述的固废（废油废渣）均为甲方生产过程中的废料，且不具有一般新产品的特性；以实际数量为准，乙方按约定价格支付甲方。

第二条 承诺及保证

1. 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合同约定固废的权利，并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2. 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本合同约定固废处理合法资质，并确保相关固废资料信息不得外流，同时乙方按时支付甲方相关固废费用。
3. 甲方承诺及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固废由乙方处理不得有第三方参与。



第三条 固废的收购

1. 固废的收购，双方约定选择按下列方式执行：

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将甲方收集、整理、打包的固废运输到乙方场所利用处理。

2. 运输固废所需车辆，由乙方自行提供。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五条 款项结算

结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

第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普洱金润农牧

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月10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4年1月10日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思茅分局文件

思环审〔2021〕10号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思茅分局关于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现批复如下：

一、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建设项目代码为2020-530802-13-03-057479，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申报情形为首次申报，建设地点位于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中寨洗碗田，建

设单位为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家禽屠宰用地面积1000m²，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6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4.8%，该项目新建待宰间、屠宰车间、检疫检验室、化验室、无害化处理间、厂区办公室、0.5t/h锅炉房（能源为生物质），依托工程内容包括冷库、员工宿舍、食堂、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年屠宰家禽400万羽。

我局从环境影响角度，同意按照该“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要求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检疫室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二级标准后排入木乃河。

（二）要求合理规划施工方案，施工期原材料的运输和堆场必须采取遮挡、覆盖等措施，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抑制粉尘外扬，施工期颗粒物排放要求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生物质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经水膜除尘后通过不低于20m高烟囱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无害化处理设施排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冷凝+碱洗+光解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污水处理站及屠宰加工车间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三)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围挡,选用低噪设备,确保场区施工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高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及 4a 类标准。

(四)要求施工期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相关部门要求清运处置;运营期生产固废及无害化处理废渣全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要求达 100%。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做好制冷设施运行维护,防止液氨泄露带来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做好重点防渗区防渗工作,减少跑、冒、滴、漏现象,防止污染地下水,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总量控制指标:禽类屠宰废水 COD_{Cr} : 16.56t/a、 NH_3-N : 3.312t/a, 畜类屠宰废水 COD_{Cr} : 107.25t/a、 NH_3-N : 9.6525t/a,

生物质锅炉废气： SO_2 ：0.184t/a、 NO_x ：0.484t/a,其中禽类屠宰
废水及废气指标的获得从思茅区污染减排中调剂。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按《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的规定在项目正常投运三
个月内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
公开验收情况（保密情形除外），验收材料报我局进行备案。

该项目由思茅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
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现场检查。

五、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建设地点及采取的污染防
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思茅分局

2021年9月1日印发

普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普环准(2011)18号

普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普洱市良华牲畜屠宰生产 及物流配送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洱市良华牲畜屠宰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普洱市良华牲畜屠宰生产及物流配送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报告表已经普洱市建设项目环境评估受理中心评估(评估意见附后),评估结论认为该报告表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该报告表及该项目符合国家及我省、市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建设项目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采纳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该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准予该项目建设,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是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要求业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对策和措施。该报告表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普洱市良华牲畜屠宰生产及物流配送系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中寨洗碗田，设计日屠宰生猪1000头，年屠宰生猪300000头，冷库冷藏规模4000t，占地面积23001 m²，总建筑面积11502 m²，绿化面积3614.74m²。项目总投资为4152.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9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4.4%。

二、要求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运行期产生的屠宰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木乃河，外排废水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三、要求合理规划施工方案，采取遮盖、洒水除尘等降尘措施减少地表裸露面积和扬尘产生量，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在项目营运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理方法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防止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要求加强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施工剩余废土石采用回填的方式处理，建筑垃圾按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综合利用或填埋处理。运行期产生的炉渣综合利用，动物尸体、动物粪便、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固废经统一收集后，作为生物有机肥的原料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要求达100%。具有传染性的动物肢体、粪便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处理。

五、要求加强施工期间的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至次日凌晨6:00禁止施工，由于工艺要求需要夜间连续施工时，需向环保部门申请登记，办理相关手续。运行期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同时加强减振、隔声、吸声、绿化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影响。

六、要求做好与周围临时住户的沟通协调及搬迁工作。

七、将本项目的工程环境监理纳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的监理计划中，该项目我局委托思茅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监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5年，自批复之日起生效。

附件：普环评估（2011）15号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思茅区环保局，普洱市环境监察支队，思茅区环境监察大队，普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普洱市环境保护局

2011年3月30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30800MA6K3QH52L001R

单位名称：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中寨洗碗田

法定代表人：张莞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中寨洗碗田

行业类别：屠宰及肉类加工，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00MA6K3QH52L

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23日至2028年09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普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3日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思茅分局文件

思环发〔2023〕11号

签发人：杨国民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思茅分局关于同意变更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家禽集中屠宰建设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去向的说明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取得《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思茅分局关于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思环审〔2021〕10号），批复中要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二级标准后排入木乃河，但根据现行要求，木乃河按地表水Ⅱ类水质进行管控，不得设立污水排放口，我局同意你公司以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

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三级标准
(禽类屠宰加工)后排入思茅区城镇污水管网。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思茅分局

2023年2月13日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思茅分局

2023年2月13日印发

普洱市思茅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思环验〔2019〕1号

普洱市思茅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普洱市良华牲畜屠宰生产及物流配送系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普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办法》（普环发[2016]1号）的相关要求，我局对你公司屠宰生产及物流配送系统建设项目噪声及固废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现场勘察该项目的建设情况，通过听取“三同时”建设情况及验收

监测情况汇报，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中寨洗碗田，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1年3月30日经市环保局审批通过(普环准[2011]18号)，该项目占地面积23001平方米，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猪屠宰车间、冷库、办公楼、配套建设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及环保工程，实际总投资4152.5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1.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4.9%，日屠宰生猪1000头，猪肉冷链系统物流配送能力为200000t/a。

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性质、内容与规模未发生重大变更、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项目施工影响已消除，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材料齐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噪声及固废满足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固废管理，生产固废及时清理处置，减少恶臭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固废处置率要求达100%；

2、加强噪声管理，保证高噪声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维护好隔声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普洱市思茅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5日

普洱市思茅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5日印发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思茅分局

思环函〔2024〕43号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思茅分局关于确认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大牲畜屠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关于报请确认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大牲畜屠宰项目环境局影响报告书执行标准的请示》已收悉，经我局研究，针对该建设项目同意你单位采用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位于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中寨洗碗田，区域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硫化氢、氨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详见下表。

表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限值单位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8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9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μg/m ³
10	氨	1 小时平均	200		
1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
12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 1120m 的木乃河、东侧 1680m 思茅河。思茅河、木乃河最终进入澜沧江。

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 思茅河全长 24.2km, 现状水质为 III ~ IV 类, 规划水平年水质目标为 III 类; 木

乃河属于普文河（源头—入补远江口），全长 114.9km，水质现状为 II 类，规划水平年水质目标为 II 类。详见下表。

表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	COD	氨氮	BOD5	总磷	粪大肠菌群 (个/L)
II 类标准	6-9	≤15	≤0.5	≤3	≤0.1	≤2000
III 类标准	6-9	≤20	≤1.0	≤4	≤0.2	≤10000
项目	总氮	溶解氧	石油类			
II 类标准	≤0.5	≤6	≤0.05			
III 类标准	≤1.0	≤5	≤0.05			

3、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区未对地下水进行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挥发性酚类	氟化物	总硬度
III 类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450
项目	硫酸盐	As	Hg	Cr6+	Pb	氟化物	Cd
III 类	≤250	≤0.01	≤0.001	≤0.05	≤0.01	≤1.00	≤0.005
项目	Fe	Mn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	硫酸盐	氟化物	细菌总数
III 类	0.3	≤0.10	≤1000	≤3.0	250	250	100 (CFU/mL)
项目	总大肠菌群						
III 类	≤3.0 (MPN _b /100mL 或 CFU _e /100mL)						

4、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

目临 G227 一侧 35m 范围内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东侧临近铁路一侧 35m 范围内属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b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表 4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Leq[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 类	其他区域	60	50
4a 类	项目临 G227 一侧 35m 范围	70	55
4b 类	近铁路一侧 35m 范围	70	6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 运营期

① 生物质锅炉废气

项目设置有 1 套无害化处理设施，配套一台生物质燃烧机，燃烧废气接入现有锅炉废气管道，经过水膜除尘后，经过 20m 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制要求。标准值见表 6 所示。

② 非甲烷总烃

项目无害化处置依托现有 1 套无害化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动物油干法成套设备的真空负压熬炼除臭工段随真空流动进入列管冷凝器，在冷水循环下被冷凝成蒸馏水收集到分液罐内，臭气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6 所示。

③恶臭气体

项目运营期 H₂S 及 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标准值具体见表 6 所示。

表 6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 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生物质锅炉	二氧化硫	300	-	2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300	-		-	-	
	颗粒物	50	-		-	-	
	林格曼黑度	≤1	-		-	-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	-	4.9	15m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0.33			0.06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无害化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④食堂油烟

项目人员均不在厂区食宿。

2、废水排放

①施工期：项目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场地施工废水均按要求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运营期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经过隔油池（现有）、化粪池（现有）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主体采用“机械格栅+隔油池+溶气气浮+厌氧+酸化+好氧+沉淀+消毒”的配套组合工艺）处置达标后，排入思茅区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普洱市思茅区第一污水厂。

由于现有污水含有禽类废水，按照更严规则，故改扩建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禽类），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项目废水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8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执行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6~8.5
2	SS	mg/L	300
3	COD	mg/L	500
4	BOD ₅	mg/L	250
5	动植物油	mg/L	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6	总磷	mg/L	8
7	NO ₃ -N	mg/L	45
8	总氮	mg/L	70

3、噪声

①施工期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下表。

表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备注	夜间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 dB(A)	

②运营期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值见下表。

表10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类	其他区域	60	50
4类	项目临G227一侧35m范围;近铁路一侧35m范围	70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思茅分局

2024年4月23日



项目审核单（一审）

项目名称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 大牲畜屠宰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主要编制人员	张兆鸿	编制主持人	吴峰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4月19日	
	审核意见	修改情况	
一审情况	<p>1、项目概况，补充介绍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2、无害化处理设施有油烟净化器，补充油烟排放标准；</p> <p>3、核实现有无害化处理设施配套的生物质燃烧机是否为淘汰设备；</p> <p>4、核实大气预测估算模型参数；</p> <p>5、现有项目概况，补充排污许可执行情况；</p> <p>6、现有项目使用的 0.5t/h 锅炉为淘汰类，应以新带老；</p> <p>7、分析现有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规模是否能满足扩建项目要求；</p> <p>8、核实水平衡；</p> <p>9、核实运营期噪声预测；</p> <p>10、核实现有危废处置措施，固废处置协议；</p> <p>11、梳理现有应急预案、应急物资、演练等情况，不足之处需要提出完善；</p> <p>12、校核文本、附件、附图。</p>	<p>1、已经在项目概况章节补充完善了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2、已经补充了无害化处理设施油烟排放标准；</p> <p>3、现有无害化处理设施配套的生物质燃烧机为淘汰设备，以新带老；</p> <p>4、已经核实大气预测估算模型参数；</p> <p>5、已经补充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执行情况；</p> <p>6、现有项目使用的 0.5t/h 锅炉为淘汰类，以新带老；</p> <p>7、已经分析现有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规模能满足扩建项目要求；</p> <p>8、已经核实水平衡；</p> <p>9、已经核实运营期噪声预测；</p> <p>10、已经核实现有危废处置措施，附件补充现有固废处置协议；</p> <p>11、已经梳理现有应急预案、应急物资、演练等情况，不足之处提出完善；</p> <p>12、已经校核文本、附件、附图。</p>	
	审核人：杨冲		

项目审核单（二审）

项目名称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大牲畜屠宰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主要编制人员	张兆鸿	编制主持人	吴峰
二 审 情 况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4月23日	
	审核意见	修改情况	
	<p>1、概况中补充普洱良华牲畜屠宰和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关系；</p> <p>2、更新编制依据；</p> <p>3、附件补充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意见、标准确认函；</p> <p>4、评价目的，补充扩建项目还要梳理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提出以新带老措施；</p> <p>5、依据“十四五”，核实总量控制因子；</p> <p>6、补充现有项目平面布置、扩建后全厂平面布置。</p> <p>7、对改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包括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的统计，应分别按现有、在建、改扩建项目实施后等几种情形汇总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其变化量，核算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最终的污染物排放量。</p> <p>8、水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可行性，补充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内容。</p> <p>9、校核文本、附件、附图。</p>	<p>1、已经在概况章节补充普洱良华牲畜屠宰和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关系；</p> <p>2、已经更新编制依据；</p> <p>3、已经补充附件：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意见、标准确认函；</p> <p>4、已经在评价目的处补充扩建项目还要梳理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提出以新带老措施；</p> <p>5、已经依据“十四五”，核实总量控制因子；</p> <p>6、已经补充现有项目平面布置、扩建后全厂平面布置。</p> <p>7、已经完善“三本账”。</p> <p>8、已经在水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可行性章节补充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内容。</p> <p>9、已经校核文本、附件、附图。</p>	
<p>审核人：  年 4 月 25 日</p>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类)

项目名称：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大牲畜屠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甲方（委托方）：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普洱市思茅区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9日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供工作成果之日止



正 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大牲畜屠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按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等要求，完成《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大牲畜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协助甲方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环评批复。

第二条 工作成果形式、验收标准

- 1、工作成果的形式：《报告书》一式五份，另附电子版一份。
-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报告书》技术质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工作时限

- 1、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提供编制所需资料且支付预付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书》的编制，60日内完成专家评审。
- 2、乙方应于甲方支付预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资料清单至甲方。
- 3、如遇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政策标准变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延期的，乙方工作成果完成时间顺延。

第四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咨询费用

本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咨询应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该费用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价格(元)	备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费	100000.00	该费用为总包价，含：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费、评审费、公示费。
合计			¥100000.00 元

2、支付方式

① 合同签订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费”总经费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计：¥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④ 《报告书》通过技术评审，在提交《报告书》（报批稿）报批并取得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费”总经费的 50% 作为项目尾款，计：¥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⑤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时，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费用变更

⑥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由于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技术导则和规范变更而导致乙方工作量或者工作经费增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追加服务费用，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⑦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完成《报告书》的编制，因甲方项目调整或更改，需乙方对报告进行大量修改，致使乙方工作量增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追加技术咨询服务费，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其他

①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70234675314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象山支行

开户账号：2512022409200036956

②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800MA6K3QH52L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双方职责

1、甲方

①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②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技术可靠性负责；

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技术不可靠或项目存在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划冲突等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评审，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④ 甲方应至少派一个项目协调人员，负责内外部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本身问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需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尽可能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以保障乙方工作可以顺利开展；

⑤ 甲方应积极履行协助义务，包含资料（项目代码等）、工作条件（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踏勘、监测采样、参加技术评审会议）的提供；

⑥ 甲方可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进行的相关工作提出建议、意见，并与乙方商讨对其工作进行改进，但不得干预乙方独立完成委托事宜；

⑦ 其他甲方应尽合同职责。

2、乙方

① 乙方应秉承专业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在无特殊情形下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②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委托事项；

③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实现甲方要求，但对于甲方提出的违规违法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④ 除甲方原因或项目自身原因外，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应当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

⑤ 乙方有权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但应配合甲方的监督工作，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协商，确保工作高质量并及时完成；

⑥ 若因甲方原因或项目自身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工作，或影响乙方工作成果质量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因此造成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⑦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得对应服务报酬。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但双方为项目审批需要向有关审批单位出示的除外；

2、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甲方，但乙方可以保留上述资料的复印件用于项目归档。

3、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项目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4、若任何一方有违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若造成对方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相应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未尽事宜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过协商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间支付服务费用，并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

5、本合同项下工作完成，合同终止。

第九条 乙方工作量费用结算

1、存在如下情形，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用的 100% 支付给乙方：

乙方已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并经报批取得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的。

2、存在如下情形，因甲方原因或咨询项目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履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① 已完成环境监测、水文调查工作，甲方支付完成工作的相应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给乙方。

② 已完成《报告书》（送审稿）编制，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30%给乙方。

③ 已完成《报告书》（送审稿）评审，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50%给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总违约金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同时合同继续履行。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报酬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3、若合同解除系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后共同决定，或无法履行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互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按本协议第九条给予相应费用结算。

第十一条 通知

1、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工作成果，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任何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子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合同相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未通知方承担。

2、当面交付文件资料等，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传真、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异议时，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司法费用由败诉方全部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若有附件，则附件同样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为达成本合同目的，甲方允许乙方在不影响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质量及工期的情形下，可委托第三方处理部分技术咨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总经理服务承诺

1、我们的团队将用心为您提供技术服务，如我们的团队在服务过程中，您有任何不满，均可直接致电公司总经理或总助，我们将在第一时间为您解决问题。

2、如您对我们团队提供的技术服务较为满意，也请一并告知，便于公司给予奖励。感谢您的信任和支持。

总经理：许海生 联系电话：13577158579（微信同号）

总经理助理：姜维 联系电话：13888649045（微信同号）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大牲畜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咨询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中寨洗碗口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87933311

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中寨洗碗口

日期：2024年2月29日

受托方（乙方）：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街道吉祥百味坊33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经办人（签字）：韩玉洁

联系电话：13908878115

通讯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街道吉祥百味坊33号

日期：2024年2月29日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及要件资料清单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农设备 (2024) 第 004 号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备案				
原备案编号					
用地单位及联系电话	张尧玮 (18987933311)				
生产经营项目名称	牲畜、家禽检验检疫监测设施用地				
产业分类	检验检疫监测				
土地座落	南屏镇曼连社区刀官寨居民小组洗碗田坝塘				
用途	检验检疫监测	使用年限: 5年 2023年12月01日至2028年12月01日			
土地权属及利用现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国有 公顷	其中耕地: 公顷	含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公顷	公顷
	集体 0.1540 公顷	其中耕地: 公顷	含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公顷	公顷
	合计使用土地: 0.1540公顷				
用地类型	合计 0.0850公顷	生产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	
		0.0000公顷		0.0850公顷	
乡(镇)自然资源所意见	审查内容: 申请范围是否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 用地规模是否符合面积管控要求, 是否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建设方案是否符合规划管控要求等。				
	该宗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为: 园地, 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方案布局合理、已签订土地复垦保证书; 符合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条件, 同意使用。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12月 18日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意见	审查内容: 项目是否属设施农业用地, 是否符合农业发展政策和规划,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的规划要求, 同意使用。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12月 18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审查内容: 是否符合农业设施用地政策, 是否符合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和规划, 选址是否合理,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村组、部门意见是否齐全, 备案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1月 16日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屠宰废水处理 站提升改造方案



玉溪高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营业执照



治理资质证书

目 录

1. 概述.....	
12. 编制依据、原则及内容.....	
	2
2.1. 编制依据.....	2
2.2. 编制原则.....	3
2.3. 编制内容.....	3
3. 废水处理站现状.....	3
3.1. 现处理工艺流程.....	3
3.2. 原设计进出水水质.....	4
3.2.1. 原设计进水水质.....	4
3.2.2. 原设计出水水质.....	4
3.3. 处理站运行情况.....	6
4. 废水处理站改造方案.....	8
4.1. 改造基础数据.....	8
4.1.1. 改造进水水质.....	8
4.1.2. 改造出水水质.....	9
4.2. 改造方案设计.....	9
4.2.1. 改造后工艺流程.....	9
4.2.2. 改造内容.....	10
4.2.3. 改造后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17
4.2.4. 改造后主要新增设备一览表.....	18
5. 经济效果分析.....	19
5.1. 运行效果分析.....	19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

（重新申请）

单位名称：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中寨洗碗田

行业类别：屠宰及肉类加工，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中寨洗碗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00MA6K3QH52L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芜玮

技术负责人：陈德朋

固定电话：18287943598

移动电话：18287943598

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2024年03月26日



202453080200040820240326144345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中寨洗碗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中寨洗碗田	邮政编码（1）	665000
行业类别	屠宰及肉类加工，锅炉	是否投产（2）	是
投产日期（3）	2018-12-16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4）	100° 56' 12.34"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5）	22° 45' 7.16"
组织机构代码	91530800MA6K3QH52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00MA6K3QH52L
技术负责人	陈德朋	联系电话	18287943598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6）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7）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7）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8）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9）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有环评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10）	思环审（2021）10号 普环准【2011】18号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11）	否	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是否需要改正（12）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13）	重点管理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14）	否	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	

注：（1）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邮政编码。

（2）2015年1月1日起，正在建设过程中，或者已建成但尚未投产的，选“否”；已经建成投产并产生排污行为的，选“是”。

二、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一)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编号和名称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其他产品信息
1	屠宰生产线001	屠宰生猪	头	300000	2190	
2	屠宰生产线002	屠宰家禽	羽	4000000	2912	鸡200万羽/年, 鸭为130万羽/年, 鹅70万羽/年

表2-1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补充表



202453080200040820240328144345

序号	生产线编号和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屠宰生产线 001	屠宰-宰前准备	静养、待宰	待宰圈	MF0001	待宰圈面积	m ²	1000			
						待宰时间	h	12			
		屠宰-宰前准备	静养、待宰	淋浴设备	MF0002	流量	m ³ /d	3			
		屠宰-刺杀放血	刺颈法	真空放血系统	MF0003	处理能力	头(只)/h	10			
		屠宰-刺杀放血	刺颈法	集血槽	MF0004	容积	m ³	5			
		屠宰-褪毛或剥皮	机械(手工)法剥皮	浸烫池	MF0005	池体积	m ³	7			
						停留时间	h	0.1			
水温	℃					67					
屠宰-褪毛或剥皮	机械(手工)法剥皮	脱毛设备	MF0006	处理能力	只/h	150					
屠宰-	半自动(全	劈半设备	MF0007	电机功率	w	11000					



序号	生产线编号和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开膛解体	自动) 劈半			刀片规格	m	0.75			
						电压	V	380			
				清洗设备	MF0008	流量	m ³ /d	0.5			
		屠宰-开膛解体	净膛	清洗设备	MF0009	流量	m ³ /d	0.5			
		屠宰-胴体整修	手工法	清洗设备	MF0010	流量	m ³ /d	2			
		屠宰-内脏处理	手工法	清洗设备	MF0011	流量	m ³ /d	5			
		屠宰-肉类分割	机械手工法	清洗设备	MF0012	流量	m ³ /d	2			
		公用单元	制冷系统	管线	MF0014	米	m	30			
				制冷压缩机	MF0013	制冷量	kw	15			
						冷媒种类	--	--			



序号	生产线编号和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公用单元	无害化处理系统	化制设备	MF0015	处理能力	t/h	1.5			
		公用单元	其他系统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MF0016	处理能力	m ³ /d	50			
		公用单元	其他系统	厂界	MF0017	厂界	m ²	6692.74			
2	屠宰生产线002	屠宰-宰前准备	静养、待宰	待宰圈	MF0018	待宰圈面积	m ²	400			
						待宰时间	h	0.33			
		屠宰-刺杀放血	电击致晕	水浴式电麻机	MF0019	处理能力	羽(只)/h	360			
						处理能力	头(只)/h	360			
		屠宰-刺杀放血	刺颈法	集血槽	MF0020	容积	m ³	7			
						停留时间	h	0.05			
屠宰-褪毛或剥皮	机械法褪毛或脱羽	浸烫池	MF0021	池体积	m ³	7					



序号	生产线编号和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水温	℃	65			
		屠宰- 褪毛或剥皮	机械法褪毛 或脱羽	脱毛设备	MF0022	处理能力	只/h	1000			
		清洗	禽体清洗	清水池	MF0023	清水池面积	m ³	5			
		屠宰- 开膛解体	半自动（全 自动）劈半	人工开膛	MF0024	刀规格	m	0.3			
		屠宰- 开膛解体	净膛	清洗设备	MF0025	流量	m ³ /d	30			
		屠宰- 内脏处理	手工法	清洗设备	MF0026	流量	m ³ /d	30			
		屠宰- 肉类分割	手工法	清洗设备	MF0027	流量	m ³ /d	30			
		公用单元	供热系统	生物质燃料 锅炉	MF0028	蒸汽量	t/h	0.5			



- 注：（1）指主要生产单元所采用的工艺名称。
 （2）指某生产单元中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3）指设施（设备）的设计规格参数，包括参数名称、设计值、计量单位。
 （4）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名称。
 （5）、（6）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7）指设计年生产时间。

（二）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1）	名称（2）	年最大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计量单位（3）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原料	鸡200万羽/年， 鸭为130万羽/年， 鹅70万羽/年	4000000	只			



2	原料	生猪	300000	头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灰分 (%)	硫分 (%) 或总硫 (mg/m ³)	挥发分 (%)	热值 (MJ/kg或MJ/m ³)	年最大使用量 (万t/a、万m ³ /a)	其他信息
1	生物质燃料	3.07	0.00	82.82	239.14	0.0259	

注：（1）指材料种类，选填“原料”或“辅料”。

（2）指原料、辅料名称。

（3）指万t/a、万m³/a等。

（4）指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原料或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如氟元素（0.1%）。



(三)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5)	污染防治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MF0013	制冷压缩机	制冷废气	氨 (氨气)	无组织	/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2	MF0014	管线	制冷废气	氨 (氨气)	无组织	/				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3	MF0005	浸烫池	恶臭气	氨 (氨)	无组织	/				清洗；增					



序号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5)	污染防治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体	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加通风次数。					
4	MF0006	脱毛设备	恶臭气体	氨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清洗; 增加通风次数。					
5	MF0015	化制设备	化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冷凝+碱洗+光解催化氧化	无害化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动物油干法成套设备的真空负压熬炼除臭工段	是		DA001	化制废气排气筒	是	一般排放口	



序号	产污设施 编号	产污设施 名称 (1)	对应产污 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 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 放口编号 (6)	有组织排 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7)	排放口类 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 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 施名称 (5)	污染防治设 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 技术					
								随真空流 动进入列 管冷凝器 ，在冷水 循环下被 冷凝成蒸 馏水收集 到分液罐 内，臭气 通过静电 油烟净化 器进行处 置后通过 排气筒排 放。						
6	MF0004	集血槽	恶臭气	硫化氢,	无组织	/				清洗; 增				



序号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5)	污染防治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体	臭气浓度, 氨 (氨气)						加通风次数。					
7	MF0001	待宰圈	恶臭气体	氨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及时清运 ; 清洗; 增加通风次数。					
8	MF0016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废气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产生恶臭的设备和区域强化清洗, 设置封闭隔离罩。					
9	MF0003	真空放血系统	恶臭气体	氨 (氨气), 硫	无组织	/				清洗; 增加通风次					



序号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5)	污染防治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化氢, 臭气浓度						数。					
10	MF0007	劈半设备	恶臭气体	氨 (氨气),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无组织	/				清洗; 增加通风次数。					
11	MF0022	脱毛设备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氨 (氨气), 硫化氢	无组织	/				清洗; 增加通风次数。					
12	MF0028	生物质燃料锅炉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汞及	有组织	TA002	水膜除尘	在引风机的动力作用下, 烟气从一定高度下落, 高速冲	是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序号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5)	污染防治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其化合物				击液面形成水雾, 颗粒物等沉入水中,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13	MF0017	厂界	恶臭气体	氨 (氨气),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无组织	/				清洗; 增加通风次数。					
14	MF0018	待宰圈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氨 (氨气), 硫化氢	无组织	/				及时清运; 清洗; 增加通风次数。					



序号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5)	污染防治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5	MF0002	淋浴设备													
16	MF0020	集血槽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氨 (氨气), 硫化氢	无组织	/				清洗; 增加通风次数。					
17	MF0010	清洗设备													
18	MF0024	人工开膛	恶臭气体	氨 (氨气),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无组织	/				清洗; 增加通风次数					
19	MF0009	清洗设备													
20	MF0021	浸烫池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氨 (无组织	/				清洗; 增加通风次					



序号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5)	污染防治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氨气), 硫化氢						数。					

注：(1) 指主要生产设施。

(2) 指生产设施对应的主要产污环节名称。

(3) 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4) 指有组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

(5)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以火电行业为例，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三电场静电除尘器、四电场静电除尘器、普通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等。

(6) 排放口编号可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者由排污单位自行编制。

(7)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4)	排放口编号 (6)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5)	污染防治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pH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动植物油, 大肠菌群数	TW001	综合废水处理站	一级处理-过滤, 二级处理-生物接触氧化	是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废水总排口	是	主要排放口-总排口	不含羽绒清洗工艺

注：(1)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202453080200040820240328144345

(2) 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3)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4)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6)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排污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7)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化制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 56' 11.18"	22° 45' 4.90"	15	0.2	40	
2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汞及其化合物	100° 56' 11.26"	22° 45' 5.08"	20	0.22	40	

注：(1) 指排气筒所在地经纬度坐标，可通过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02453080200040820240328144345

(2) 对于不规则形状排气筒，填写等效内径。

表7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化制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0mg/Nm3	10	/mg/Nm3	/mg/Nm3	
2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300mg/Nm3	/	300mg/Nm3	/mg/Nm3	
3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汞及其化合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0.05mg/Nm3	/	0.05mg/Nm3	/mg/Nm3	
4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300mg/Nm3	/	300mg/Nm3	/mg/Nm3	
5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1级	1	1级	/级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6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50mg/Nm3	/	50mg/Nm3	/mg/Nm3	

注：(1)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编号及浓度限值。

(2) 新增污染源必填。

(3) 如火电厂超低排放浓度限值。



202453080200040820240328144345

(二) 有组织排放信息

表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
		SO ₂			/	/	/	/	/	/	/	/
		NO _x			/	/	/	/	/	/	/	/
		VOCs			/	/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化制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mg/Nm ³	10	/	/	/	/	/	/	/
2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Nm ³	/	/	/	/	/	/	/	/
3	DA002	锅炉废	林格曼	1级	1	/	/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气排放口	黑度									
4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50mg/Nm ³	/	/	/	/	/	/	/mg/Nm ³	/
5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300mg/Nm ³	/	/	/	/	/	/	/mg/Nm ³	/
6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300mg/Nm ³	/	/	/	/	/	/	/mg/Nm ³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VOCs				/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3)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S02		/	/	/	/	/	/	/
				NOx		/	/	/	/	/	/	/
				VOCs		/	/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根据相关要求，其排放不设置许可排放量要求，只许可排放浓度；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202453080200040820240328144345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注：（1）（2）指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

（3）“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与一般排放口之和数据。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202453080200040820240328144345

/



202453080200040820240328144345

(三) 无组织排放信息

表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1)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MF0018	恶臭气体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2	MF0018	恶臭气体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3	MF0018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4	MF0020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5	MF0020	恶臭气体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6	MF0020	恶臭气体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7	MF0021	恶臭气体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8	MF0021	恶臭气体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	/		/	/	/	/	/	/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1)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标准GB 14554-93								
9	MF0021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10	MF0022	恶臭气体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11	MF0022	恶臭气体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12	MF0022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13	MF0024	恶臭气体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14	MF0024	恶臭气体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15	MF0024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16	厂界		氨(氨气)	投放除臭剂,及时清洗、清运粪便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mg/N m ³		/	/	/	/	/	/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1)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增加通风次数									
17	厂界		臭气浓度	投放除臭剂,及时清洗、清运粪便,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		/	/	/	/	/	/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1)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筒排放,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增加通风次数										
18	厂界		硫化氢	投放除臭剂,及时清洗、清运粪便,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增加通风次数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0.06mg/Nm ³		/	/	/	/	/	/	/
19	MF0001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1)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20	MF0001	恶臭气体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21	MF0001	恶臭气体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22	MF0003	恶臭气体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23	MF0003	恶臭气体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24	MF0003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25	MF0004	恶臭气体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26	MF0004	恶臭气体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27	MF0004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28	MF0005	恶臭气体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1)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29	MF0005	恶臭气体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30	MF0005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31	MF0006	恶臭气体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32	MF0006	恶臭气体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33	MF0006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34	MF0007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35	MF0007	恶臭气体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36	MF0007	恶臭气体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37	MF0017	恶臭气体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1)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38	MF0017	恶臭气体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39	MF0017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40	MF0016	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41	MF0013	制冷废气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42	MF0014	制冷废气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	/	/	/	/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 ₂	/	/	/	/	/	/
							NO _x	/	/	/	/	/	/
							VOCs	/	/	/	/	/	/



注：（1）主要可以分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储罐泄漏、装卸泄漏、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原辅材料堆存及转运、循环水系统泄漏等环节。



202453080200040820240328144345

表9-1 屠宰企业生产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生产线编号和名称	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公司无组织管控现状
1	屠宰生产线002	屠宰-宰前准备	1.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 2.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
		屠宰-刺杀放血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喷淋塔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
		屠宰-褪毛或剥皮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喷淋塔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
		屠宰-开膛解体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喷淋塔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
		公共单元-制冷系统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公共单元-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1.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 2. 投放除臭剂； 3.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
2	屠宰生产线001	屠宰-宰前准备	1.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 2.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



序号	生产线编号和名称	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公司无组织管控现状
		屠宰-刺杀放血	1.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喷淋塔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2.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
		屠宰-褪毛或剥皮	1.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喷淋塔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2.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
		屠宰-开膛解体	1.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喷淋塔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2.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
		公共单元-制冷系统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公共单元-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1.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 2. 投放除臭剂； 3.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

（四）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10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202453080200040820240328144345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	/	/	/	/
2	SO ₂	/	/	/	/	/
3	NO _x	/	/	/	/	/
4	VOCs	/	/	/	/	/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填报要求,项目为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不设置许可排放量要求。

注: (1) “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11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接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接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表11-1 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信息
			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表11-2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1	DW002	雨水排放口	100° 56' 19.68"	22° 45' 8.64"	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雨季	思茅河	III类	100° 56' 21.44"	22° 45' 9.65"	

注：(1) 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可手工填写经纬度，也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02453080200040820240328144345

(2) 指接纳水体的名称，如南沙河、太子河、温榆河等。

(3) 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其所处接纳水体功能类别，如III类、IV类、V类等。

(4) 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汇入地表水体处经纬度坐标；

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5) 废水向海洋排放的，应当填写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说明排污口的深度、与岸线直线距离。在备注中填写。

表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O01	废水总排口	100° 56' 10.82"	22° 45' 3.3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生产运行时段	思茅区污水处理厂	pH值	/	6-9
									动植物油	/mg/L	1mg/L
									化学需氧量	/mg/L	50mg/L
									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个/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mg/L
									悬浮物	/mg/L	10mg/L
									氨氮 (NH ₃ -N)	/mg/L	5mg/L

注：（1）对于排至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对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放口，指废水排车间或者生产设施边界处经纬度坐标；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酒仙桥生活污水处理厂、宏兴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3）属于选填项，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入环境水体时应当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202453080200040820240328144345

表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如有)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动植物油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50mg/L	/mg/L	/mg/L	/mg/L	
2	DW001	废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250mg/L	/mg/L	/mg/L	/mg/L	
3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500mg/L	/mg/L	/mg/L	/mg/L	
4	DW001	废水总排口	大肠菌群数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个/L	/个/L	/个/L	/个/L	



202453080200040820240328144345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如有)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13457-92					
5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值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6.0-8.5	/	/	/	
6	DW00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5mg/L	/mg/L	/mg/L	/mg/L	
7	DW001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300mg/L	/mg/L	/mg/L	/mg/L	

注：（1）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及浓度限值。



202453080200040820240328144345

(2) 属于选填项，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新增污染源必填。



202453080200040820240328144345

(二) 申请排放信息

表14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1)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动植物油	50mg/L	/	/	/	/	/	/
2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500mg/L	123.81	123.81	123.81	123.81	123.81	/
3	DW001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300mg/L	/	/	/	/	/	/
4	DW001	废水总排口	大肠菌群数	/个/L	/	/	/	/	/	/
5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值	6.0-8.5	/	/	/	/	/	/
6	DW00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NH ₃ -N)	45mg/L	12.9645	12.9645	12.9645	12.9645	12.9645	/
7	DW001	废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mg/L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123.810000	123.810000	123.810000	123.810000	123.810000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1)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氨氮		12.964500	12.964500	12.964500	12.964500	12.964500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
			氨氮							/
全厂排放口源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123.810000	123.810000	123.810000	123.810000	123.810000	/
			氨氮		12.964500	12.964500	12.964500	12.964500	12.964500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计算过程见附件



202453080200040820240328144345

注：（1）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申请许可排放量。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计算过程见附件。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无。



202453080200040820240328144345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15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废物，S）	屠宰-肉类分割，屠宰-宰前准备	自行处置，自行贮存	使用化制设备处理病死、检疫不合格禽类。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半固态（泥态废物，SS）	屠宰-宰前准备	委托利用	鸡粪当天清运；用作有机农肥或者作为有机肥



									厂家生产原料。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废物，S）	屠宰-褪毛或剥皮	委托利用	鸡毛；外售。
4	危险废物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HW08 900-219-08	T, I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公用单元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液氨冷冻库废油，做好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	HW49 900-047-49	T/C/I/R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公用单元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污水在线监测废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废物，S）	屠宰- 腿毛或剥皮	委托利用，自行贮存	猪毛；外售。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半固态（泥态废物，SS）	屠宰- 内脏处理	委托利用	猪胃容当天清运；用作有机



									农肥或者作为有机肥厂家生产原料。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半固态（泥态废物，SS）	屠宰-宰前准备	委托利用	猪粪、猪尿当天清运；用作有机农肥或者作为有机肥厂家生产原料。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废物，S）	屠宰-肉类分割，屠宰-宰前准备	自行处置，自行贮存	检疫不合格边角料、病死猪等；使用化制设备处理病死猪，检疫不合格的



							宰-宰前准备		死猪等；使用化制设备处理病死猪，检疫不合格的边角料。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使用一套动物油干法成套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置(化制设备对病死畜禽产品在高温、高压下蒸煮化制，杀灭携带的病原体，并可以从中提取油脂、肉骨粉等)，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合理处置后排放									
，化制炉化制出的产物油脂、肉骨粉在收集和清运中，做好防遗撒、防泄露，分开堆放，避免和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混杂堆放，产生及时清运。做好防蚊蝇、定期消毒等措施。									
注：设计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数量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	废机油		设施编号	WFJ002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经度100° 56' 10.36" 纬度22°45'3.24"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设施填报）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处置设施填报）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单位	面积（贮存设施填报m2）	10	



202453080200040820240328144345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代替GB 18597—2001）》有关规定，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台账，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识别标志。做好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处置。									
注：设计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数量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		在线监测系统废液			设施编号			WFJ001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经度100° 56' 10.43" 纬度22°45'3.20"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设施填报）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处置设施填报）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单位		面积（贮存设施填报m2）			10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202453080200040820240328144345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代替GB 18597—2001)》有关规定, 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台账,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设置识别标志。做好危险废物登记管理,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处置。

注: 设计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数量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		晒场		设施编号			TS002		
设施类型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位置			经度100° 56' 11.62" 纬度22°45'4.64"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贮存设施填报)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设施填报)			光照晒干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250	单位	m ²	面积 (贮存设施填报m ²)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固态废物, S)	屠宰- 焮毛或剥皮	委托利用, 自行贮存	猪毛; 外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固态废物, S)	屠宰- 焮毛或剥皮	委托利用	鸡毛; 外售。



202453080200040820240328144345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常清洗, 增加晒场通风次数, 及时清运, 防遗撒等措施, 做好防蚊蝇、消毒等措施。

注: 设计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数量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六、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表17 工业噪声排放信息表

产噪单元编号	产噪单元名称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
CZ0014	制冷压缩机	压缩机/1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1套
CZ0017	污水处理站风机	空压机/2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2套
CZ0028	生物质燃料锅炉电机	泵/1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1座
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	生产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06:00-22:00	22:00-次日06:00	



工业噪声排放许可管理要求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厂界西	2	60	50	60	65
厂界北(靠近思澜公路)	4	70	55	65	70
厂界东(靠近中老铁路)	4	70	55	65	70
厂界南	2	60	50	60	65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技术	自动监测是否应联网	手工监测频次	
厂界南	等效声级	手工	否	1次/季	
厂界北(靠近思澜公路)	等效声级	手工	否	1次/季	
厂界东(靠近中老铁路)	等效声级	手工	否	1次/季	



厂界西	等效声级	手工	否	1次/季
其他信息				
<p>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应满足 GB/T 50087 和 HJ 2034 中噪声控制相关要求。a) 优化产噪设施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b) 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定期检查其活动机构(如较链、锁扣等)和密封机构(材料)的磨损情况等，及时保养、更换。c) 大型声综合治理工程应制定检修计划和应急预案。污染治理系统检修时间应与工艺设备同步，对可能有问题的治理系统或设备应随时检查，检修和检查结果应记录并存档。d) 噪声控制设备中的易损设备、配件和通用材料，由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按机械设备管理规程和工艺安全运行要求储备，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e) 所有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都应根据其使用环境的卫生条件、介质属性等要素，制定相应的运行和维护规程，确保其性能和使用寿命。f) 定期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靠有效。</p>				

七、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18 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202453080200040820240328144345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化制废气排气筒	烟道截面积,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压力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2	废气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	林格曼黑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量,烟道截面积										
3	废气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汞及其化合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4	废气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固定污染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压力,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92-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HJ 675-2013代替GB/T 13906-199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	
5	废气	DA002	锅炉 废气 排放口	烟气 流速, 烟气 温度, 烟气 压力, 烟气 含湿 量,烟 道截 面积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 样 至少3个	1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二氧化 硫的测定 碘 量法 HJ/T 56- 2000, 固定污 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 定非分散红 外吸收法HJ 629- 2011, 固定污 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 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T 57- 2000, 固定污 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6	废气	DA002	锅炉 废气 排放口	烟气 流速, 烟气 温度, 烟气 压力, 烟气 含湿 量,烟 道截 面积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 样 至少3个	1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 气 中 颗 粒 物 测 定 与 气 态 污 染 物 采 样 方 法 GB/T 16157- 1996, 锅炉烟 尘 测 试 方 法 GB5468, 环境 空 气 总 悬 浮 颗 粒 物 的 测 定 重 量 法 GB/T 15432- 1995	
7	废气	厂界		温度, 气压, 风速,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 样 至少3个	1次/半 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风向									法 GB T 14675-1993	
8	废气	厂界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氨(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半年	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空气质量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9	废气	厂界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10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pH值	自动	是	pH在线连续监测仪	废水总排口	是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一天四次,每次间隔不超过6小时	HJ1147-2020 电极法	自动监测,故障时手动监测
11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12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水质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HJ/T 86-2002	
13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自动	是	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废水总排口	是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一天四次,每次间隔不超过6小时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HJ/T 132-2003,高氯废水	自动监测,故障时手动监测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HJ/T 70-2001	
14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氨氮(NH ₃ -N)	自动	是	氨氮(NH ₃ -N)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废水总排口	是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一天四次,每次间隔不超过6小时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666-2013,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665-2013,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水质	自动监测,故障时手动监测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15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动植物油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16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	流量	流量	自动	是	超声波 明渠污	废水总排 口	是	/	/	/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口					水流量计						
17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大肠菌群数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多管发酵法	
18	废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	悬浮物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日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开展按日监测。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19	废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日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HJ/T 132-2003,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HJ/T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开展按日监测。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70-2001	

注：（1）指气量、水量、温度、含氧量等项目。

（2）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对于废水污染物：“混合采样（3个、4个或5个混合）”“瞬时采样（3个、4个或5个瞬时样）”；对于废气污染物：“连续采样”“非连续采样（3个或多个）”。

（3）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1次/周、1次/月等，对于规范要求填报自动监测设施的，在手工监测内容中填报自动在线监测出现故障时的手工频次。

（4）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5）根据行业特点，如果需要对雨排水进行监测的，应当手动填写。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序号	废水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备注

6.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序号	工业固废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去向	备注

7.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是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九、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如需）

/

十、改正规定（如需）

表20 改正规定信息表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计划	是否完成整改
1	无废水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新建废水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一套，整改期间废水监测频次按月/次执行。	2018-12-09至2019-12-09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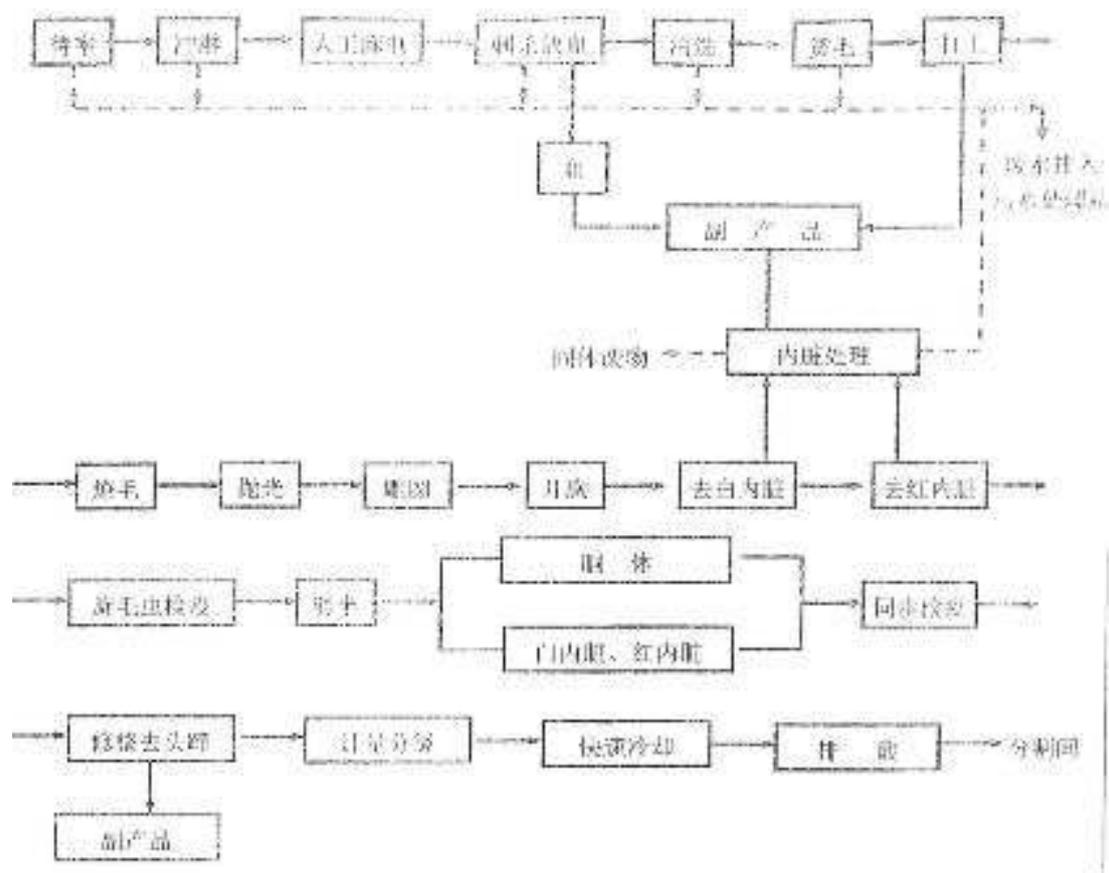


图 1 屠宰车间生产工艺



图 2 冷链系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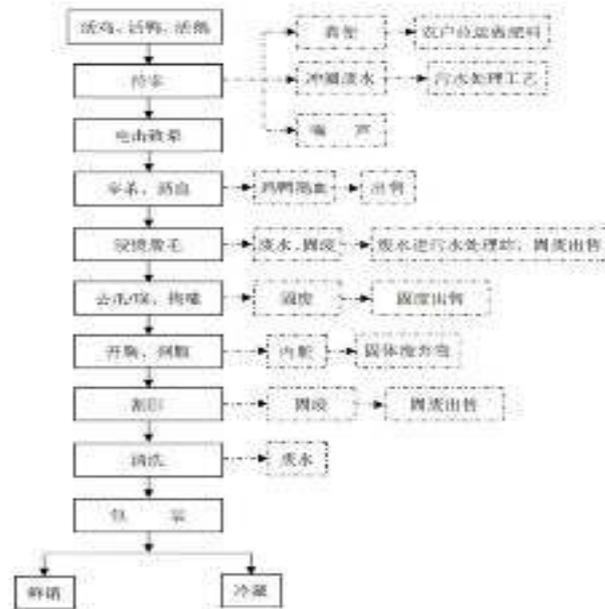


图 1 家禽屠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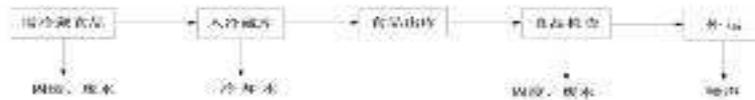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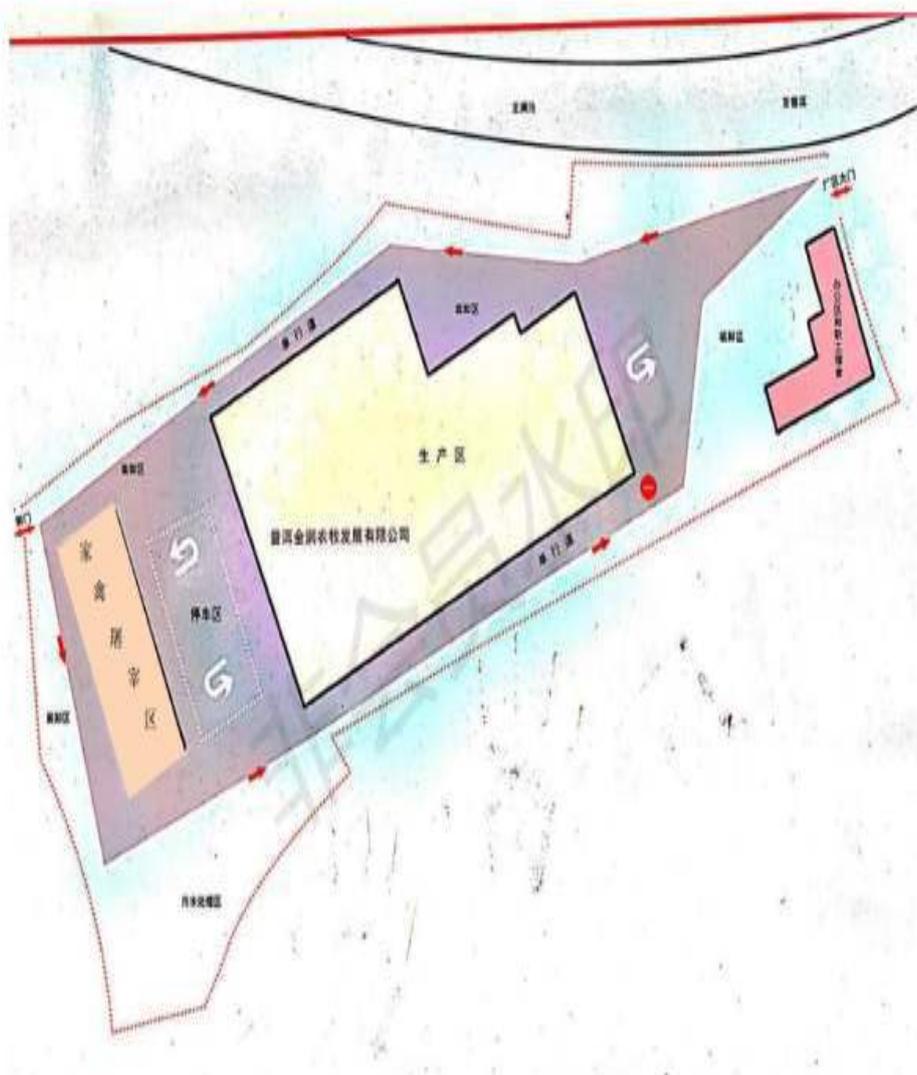


图 2 冷链系统工艺流程图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图





附图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检测点位和排水示意图

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正本



普洱恒德环保
PU'ER HENGD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检测报告

普恒检字【2024】第 240 号

项目名称：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大牲畜屠宰项目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7 月 29 日

普洱恒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封面上无“**CMA**章”、“普洱恒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正本”章以及在报告骑缝位置无“普洱恒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加盖“普洱恒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17869053849/（0879）2889655

E-mail: 1187968074@qq.com

质量投诉电话：17869053849/（0879）2889655

邮政编码： 665000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 34 号兴盛大厦七楼



一、项目概况

1.委托方：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检测内容：厂界噪声

3.检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1) 检测点位：厂界南、西、北、东，共 4 个检测点位

(2) 检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3) 检测频率：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16:00~20:00、夜间 01:00~06:00 各一次

二、样品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大牲畜屠宰项目现状检测		
联系人	张玮玮	联系电话	18987933311
项目地址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中寨洗碗田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方式	现场仪器直读
检测时间	2024.07.26~2024.07.28	样品数量	/
保存方式	/		
接样日期	/		
采样人	谢鹏、李赛		
送样人	/	接样人	/
样品状态	/		

三、检测及测试条件

(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7.26-07.27	86.0-86.2	22.0-28.8	0.6-1.0	东南风	/
2024.07.27-07.28	86.0-86.2	23.2-27.6	1.0-1.6	南风、东南风	/

(2) 检测条件：检测工作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从样品的采集、保存到实验分析、数据处理和统计审核均按国家颁布的标准方法和计量认证的要求进行

四、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检出限 (检出范围)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器	HDX-53 HDX-54	谢鹏 李赛	28 dB (A)

五、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噪声值 Leq dB (A)
南	2024.07.26	昼间: 16:57~17:02	52.8
	2024.07.27	夜间: 02:48~02:53	47.3
	2024.07.27	昼间: 16:49~16:54	54.1
	2024.07.28	夜间: 02:57~03:02	46.7
西	2024.07.26	昼间: 17:04~17:09	53.1
	2024.07.27	夜间: 02:35~02:40	48.3
	2024.07.27	昼间: 16:42~16:47	53.6
	2024.07.28	夜间: 02:36~02:41	48.8
北	2024.07.26	昼间: 17:16~17:21	61.6
	2024.07.27	夜间: 02:26~02:31	53.5
	2024.07.27	昼间: 16:32~16:37	61.4
	2024.07.28	夜间: 02:25~02:30	49.2
东	2024.07.26	昼间: 17:24~17:29	65.5
	2024.07.27	夜间: 02:17~02:22	52.4
	2024.07.27	昼间: 16:25~16:30	65.0
	2024.07.28	夜间: 02:13~02:18	51.2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七、检测能力资质



编制: 陶蓓

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审核: 周晚翰

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批准: 李彦文

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以下空白

附件 25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大牲畜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顾济沧				
1	说明项目用地性质，明确项目在该地块建设当地国土及规划部门意见。此外，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备案证内容不一致（备案证：3500m ² ；报告 1540 m ² ），请进一步核实调整。	采纳	根据《农业农村部门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审查表》：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根据《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及材料清单》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P77
			项目投资备案证中的占地面积已经无法修改，本项目实际使用面积为 1540m ² ，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用地意见。	附件
2	校核使用标准内容。P16 臭气浓度标准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是排放标准。不是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建议列入排放标准中阐述。其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有对排水量以及工艺参考指标的要求（油脂回收率、血液回收率、胃肠物回收率、毛羽回收率等），应完整列出标准，并在报告内容中予以回应。	采纳	臭气浓度无环境质量标准，删除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内容；	P15、 P142
			列出《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有对排水量以及工艺参考指标的要求（油脂回收率、血液回收率、胃肠物回收率、毛羽回收率等）	P19-20
			在报告中回应项目排水量要求。	P121、 238
			在报告中回应项目油脂回收率、血液回收率、胃肠物回收率、毛羽回收率等要求。	P93-94、 P236
3	优化原有项目工程描述。对原有项目建议不要分工程描述，由于都属于原有工程，且污染物废气无组织，废水合并排放，监测结果也无法分开。因此，原有工程合并描述（工艺）。	采纳	优化原有项目工程描述，将现有项目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描述。	文本第 二章全 部内容
4	完善拟建工程内容建设情况一览表。其一，待宰区太小仅有 100m ² ，与宰牛规模不匹配，请予以核实修改。其二，明确项目生产是否使用锅炉，是否对原有锅炉进行改造和调整在报告应予以明确。其三，说明现有化制设施是否有依	采纳	核实待宰区。	P78
			拟建工程内容建设情况一览表，明确项目生产使用锅炉，拆除原有生物质锅炉，改为电锅炉。	P133

	托条件，应首先明确现有运行率多少，将来可能有多少，能力满足才具备依托条件，报告应交代相关内容和信息。其四、废水处理设施是屠宰企业最重要的环保设施，建议按照污水处理厂设计明确废水处理站的具体扩建内容。文中提到的增加泵房，增加沉淀池不足以提高污水处理站能力。		在工程内容建设情况一览表以及第 6.5 章节，分析现有无害化处理设施的依托可行性。	P681、P209
			按照《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屠宰废水处理站提升改造方案》完善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内容。	P83
5	主要设备一览表中补充对原有依托工程改造内容涉及的设备内容。	采纳	主要设备一览表补充对原有依托工程改造内容涉及的设备内容。	P87
6	完善项目水平衡。其一，补充项目待宰区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的产排情况；其二、废水处理站需接纳初期雨水，考虑初期雨水对污水站的影响	采纳	补充项目运输车辆冲洗水的产排情况；待宰区冲洗水包含在屠宰废水中。	P114-115
			废水处理站需接纳初期雨水，考虑初期雨水对污水站的影响	P116
7	项目待宰区、屠宰车间、固废暂存设施以及废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都采用喷洒除臭剂进行处理，按照《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的可行技术均集中收集/加罩（盖）+生物除臭/物理除臭，项目应考虑与符合可行技术的处理措施，有效减轻周边环境影响。	采纳	按照《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待宰间、屠宰间、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采用集中收集/加罩（盖）+生物除臭/物理除臭，减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P110-113
8	报告中引用了“黔牛出山肉牛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安徽某肉联厂”“丽江市古城区良华牲畜屠宰加工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请首先明确项目的可类比性（工艺、能力、屠宰对象、处理设施等），优化类比参考项目，不宜每个污染物类比一个项目。丽江古城区项目为什么只类比总磷、总氮的原因，其他指标不类比的原因。	采纳	根据分析工艺、能力、屠宰对象、处理设施等确定可类比性。废气类比丽江市古城区良华牲畜屠宰加工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	P111
			废水污染物由于《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无总磷、总氮 2 个因子的产生系数，故类比丽江市古城区良华牲畜屠宰加工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	P115
9	P103“表 3.5-17 进入污水处理站的综合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中应列出锅炉排污水、实验室废水及无害化处理废水应该给出特征污染物的具体浓度指标，便于核算废水源强。	采纳	列出锅炉排污水、实验室废水、无害化处理废水的特征污染物的具体浓度指标，并核算废水源强。	P116-117
10	P106 污泥的源强核算和处理描述中：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无法做到每日一清，不在厂区贮存。请参照原有工程处理经验按照实际处置可能性进行论述和要求。	采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年清运 2 次，当天清掏后通过自有的 4m ³ 的泵车清运至委托的公司进行处置。	P123
11	P152 臭气源强核算中“根据《硫化氢质量浓度与臭气浓度关联性研究》“臭气浓度（无量纲）10 时对应的硫化氢	采纳	删除该描述	P173

	质量浓度基本相同” 要明确臭气浓度和硫化氢浓度的可比条件,是嗅觉阈值相当还是浓度相当。臭气浓度是靠人的嗅觉识别浓度数据,硫化氢是仪器分析结果,明确类比条件。			
12	大气预测中补充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敏感点近)。完善噪声预测评价。	采纳	大气预测中补充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 完善噪声预测评价。	P178 P204-208
13	优化监测计划,按照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制定全厂监测内容,并备注相关信息即可。雨水排口结合企业实际进行,需体现代表性、规范性。	采纳	优化监测计划,按照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制定全厂监测内容。	P270
14	进一步完善附件内容(备案证、三区三线查询)	采纳	项目投资备案证中的占地面积已经无法修改,本项目实际使用面积为 1540m ² ,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用地意见。 三区三线查询的面积为 1540m ² 。	附件
程言君				
1	明确本项目后现状设施的变化情况。补充冷链、牛皮盐渍分堆码放的产物情况。废水产生污染物浓度本项目、现有 2 个项目基本相同,需要核实。	采纳	明确本项目实施后现状设施的变化情况	P81
			制冷系统选用 R507 制冷剂,无废气废水产生。	P97
			牛皮盐渍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包含在屠宰分割车间产生的恶臭中。	P110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表 3, BOD ₅ 和 SS 均取最大值。	P115
2	建议污水处理站主要部位封闭后,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采纳	厌氧池、溶气气浮、UASB 反应器、污泥浓缩池等设计为密闭式,经引风机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现场,污水处理站无有组织排放的条件。	P112
3	进场车辆清洗? 车间清洗使用表面活性剂?	采纳	根据核实肉牛运输车辆、粪便、胃容物、污泥运输车辆需要在厂区进行清洗,仅用水进行清洗。	P115
4	P26 表 1.6-1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一览表,补充风险物质冷库 NH ₃ ,核算 Q 值。	-	本扩建项目制冷系统制冷剂为 R507,不使用液氨。	P88、P97
5	冷链:冷却水。是否冷库都采用 R507,替代现状的 NH ₃ 。	-	现有生猪、家禽屠宰制冷系统制冷剂为液氨;扩建大牲畜屠宰制冷剂为 R507;本项目制冷系统冷凝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	P39、98
6	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与污泥委托处理的方式不一致。	采纳	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每年清运 2 次,当天清掏后通过自有的 4m ³ 的泵车清运,委托给现有签订协议的单位处置(普洱市丰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P123
7	现状污水管线,排水明沟,不规范,是	采纳	项目排水管为黑色 PVC 管,接入市政管网	P51

	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中；项目生猪屠宰排水明沟经过防渗处理，未有跑冒滴漏现象。	
8	根据现场调查，存在问题，处理结果如何？根据结果要调整报告的相关内容。	采纳	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P69
			针对现有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P133
9	P72表 3.1-6 主要原、辅、燃料和水电用量及来源补充次氯酸钠，年耗，规格，根据规格，调整表 3.1-7 次氯酸钠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的内容。	采纳	表 3.1-6，补充次氯酸钠，年耗，规格。	P88
			调整表 3.1-7 次氯酸钠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的内容。	P88
10	P77图 3.3-2 宰牛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制冷用到冷库、排酸，缺排酸环节；皮盐渍、暂存间排污。	采纳	完善宰牛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P92
11	根据工艺描述，细化图 3.3-3 无害化处置工艺流程图，核实处理量、处理情况的描述。	采纳	细化无害化处置工艺流程图，核实处理量、处理情况的描述。	P95
12	P85图 3.4-1 物料平衡图，给出单位。	采纳	图 3.4-1 物料平衡图补充单位	P101
13	无害化处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置效率参考家具行业不妥	采纳	参考设备厂家提供的参数	P113
14	补充废气处理、污水处理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	采纳	补充废气处理、污水处理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	P127
15	核实“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采纳	核实“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P135
16	附图，标注比例尺。	采纳	附图，标注比例尺。	附图
贺永明				
1	核实普洱市思茅区第一污水厂有无纳管标/进水水质要求，如有则本项目废水排放还应考虑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补充普洱市思茅区第一污水厂尾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标准。	采纳	已核实普洱市思茅区第一污水厂无纳管标准要求，有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P54
			补充普洱市思茅区第一污水厂尾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标准。	
2	核实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相关表述分析内容。（“重点进行废水不外排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分析”——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并非不外排）	采纳	核实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相关表述分析内容。“重点进行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的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分析。”	P27
3	核实现有工程工作时间，明确牲畜装卸时间。	采纳	重新核实现有工程屠宰、卸载牲畜的时间。	P32
4	补充现有牲畜屠宰生产及物流配送系统项目产品方案。	采纳	补充完善现有生产线产品方案。	P34
5	核实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液氧用途及用量。（液氨笔误？）明确冷库制冷工艺及制冷剂等相关原料使用、贮存情况。	采纳	现有工程不使用液氧，文本中为笔误。	P34、P39
			明确冷库制冷工艺及制冷剂等相关原料使用、贮存情况。	

6	补充说明原料及产品、物料等运输方式，明确是否企业自行运输。核实是否存在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采纳	补充说明原料及产品、物料等运输方式，明确是否企业自行运输。	P34
			存在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P43
7	补充现有工程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特别是自主验收的家禽屠宰项目）	采纳	补充现有工程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P54
8	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性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采纳	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P69
			针对现有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P133
9	全面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一步细化、完善项目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合规性分析。	采纳	全面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一步细化、完善项目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合规性分析。	P69
10	补充调查现有工程建设、运营期间相关环保投诉、信访、处罚及整改情况。	采纳	未有相关环保投诉、信访、处罚。	P69
11	核实工程组成，明确是否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细化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	采纳	核实工程组成，扩建项目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细化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	P79
12	核实现有工程及本项目恶臭气体治理措施治理效率，以及硫化氢、氨等污染物排放量。	采纳	核实现有工程恶臭气体治理措施治理效率。	P41
			核实本项目恶臭气体治理措施治理效率。	P110
			核实硫化氢、氨等污染物排放量。	P132
13	现状调查：结合项目废气、噪声排放特征，进一步核实恶臭气体、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客观反映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及区域环境现状。	采纳	项目环境空气调查，连续采样7天，TSP为24小时平均值，氨、硫化氢、氮氧化物等为每天采样4次；采样时间与项目生产时间有重叠；项目待宰间、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时间为24h/d，根据计算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较小。恶臭主要集中在待宰车间、污水处理间。故现状调查能反映现有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P141
			项目待宰间、污水处理站运行时间为24h/d；屠宰工作时间01:00~06:00，牲畜头天16:00~20:00运送到屠宰场。重新进行现状厂界噪声调查。	附件24
14	在强化恶臭气体收集治理措施、核实废气源强基础上，完善环境影响预测评价，重点关注异味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	采纳	完善环境影响预测评价，重点关注异味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	P170-173
15	补充分析牲畜及产品运输对沿线、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采纳	分析牲畜及产品运输对沿线、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P180、P207
16	结合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核实现有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污水临时贮存系统（810m ³ 地下事故应急池）的可靠性，提出必要的改进及管控要求，确保不达标废水不出厂。	采纳	结合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核实现有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污水临时贮存系统（810m ³ 地下事故应急池）的可靠性。提出管控要求，确保不达标废水不出厂。	P191

17	根据地方管理要求，核实项目是否需要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如需开展，则可能涉及到温室气体甲烷、氧化亚氮的排放）。	采纳	根据地方管理要求，本项目为屠宰行业，不需要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
18	进一步核实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采纳	核实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P127
19	现有工程和本项目待宰、屠宰、固废贮存和污水处理恶臭废气均无组织排放，主要靠投放除臭剂方式进行处理（效果存疑且无法有效监控），建议进一步加强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及产生的扰民风险。	采纳	现有工程中，污水处理站以新带老，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P133
			本项目待宰间、屠宰间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P133、110
20	结合现有危废库、污水处理设施、主要生产区域防渗等措施的有效性分析，核实、完善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纳	结合现有危废库、污水处理设施、主要生产区域防渗等措施的有效性分析，核实、完善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238
21	加大文字校对，修改报告中语句不通、前后不一致、文字错误等问题。	采纳	加大文字校对	全本
陈建中				
22	7页补充《地下水管理条例》，《云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采纳	编制依据补充《地下水管理条例》，《云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P7-8
23	16页表 1.5-3 表头《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删除“环境”。	采纳	表头《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删除“环境”。	P16
24	33页表 2.1-2 原辅材料补充“液氧 500KG/A”用途，核实是否与制冷剂液氨混淆。	采纳	经过核实，为“液氨”，是笔误。	P34
25	61页表 2.2-8 流量单位 M3 错误。	采纳	核实流量单位	P66
26	工艺流程图中未见液氨使用；77页图 3.3-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中制冷剂液氨，与 71页制冷剂 R507 不符。	采纳	核实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图	P92
27	95页补充图序号和图名，与 77页图 3.3-2 有何区别？	采纳	补充图序号、图名	全文
28	补充思茅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与项目的距离和位置，补充项目污水排入第一污水厂的途径。	采纳	补充思茅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与项目的距离和位置，补充项目污水排入第一污水厂的途径。	P53、189

附件 26：应急预案备案

预案备案号：530802-2022-041-M 版本号：第二版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版)

实施日期：2022年9月20日

备案时间：2022年9月19日

编制单位：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27日

- 3.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背景、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9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530801-2022-041-M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李菊

经办人

何东岭

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T）表征字母组成。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大牲畜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 专家组意见

2024年7月17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在昆明市主持召开了《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大牲畜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以线上+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评价单位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4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技术评审。

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及评价单位对《报告书》主要编制内容的详细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总体意见

（一）《报告书》编制质量

《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完整，但需进一步梳理完善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情况，校核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内容，完善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等内容。

（二）专家组对项目的意见结论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环境敏感区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项目

规模、性质和工艺等符合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规范等要求。

项目由来及背景等内容介绍清楚，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准确、全面，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评价范围确定、评价标准确定、评价方法选取准确。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满足相应的技术导则要求，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土壤状况现状调查清楚，环境质量较好，调查评价结果可信。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可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公众参与程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综合来看，《报告书》编制质量整体满足导则及相关要求，项目建设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后从环境的角度上是可行的，《报告书》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报批本上报。

二、提出的主要修改意见

1. 补充现有工程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优化原有项目工程描述。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性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2. 说明项目用地性质，明确项目在该地块建设当地国土及规划部门意见。

3. 完善项目水平衡。补充项目待宰区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的产排情况；核实废水处理站接纳初期雨水的处置情况。

4. 核实普洱市思茅区第一污水厂有无纳管标/进水水质要求，如有则本项目废水排放还应考虑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补充普洱市思茅区第一污水厂尾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标准。

5. 补充说明原料及产品、物料等运输方式，明确企业运输方式。

6. 完善拟建工程内容建设情况一览表。补充对原有依托工程改造内容涉及的设备内容。

7. 核实现有工程及本项目恶臭气体治理措施，校核硫化氢、氨等污染物排放量。

8. 补充分析牲畜及产品运输对沿线、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9. 结合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核实现有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污水临时贮存系统可靠性。

10. 进一步核实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核实现有工程工作时间，明确牲畜卸载时间。

11. 结合现有危废库、污水处理设施、主要生产区域防渗等措施的有效性分析，核实、完善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专家组： 许言忠 贺永明 顾济论 陈秉中

2024年7月17日